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91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简称表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简称	全称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公约	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欧共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禁毒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一览表见文件E/INCB/1985/1。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麻管局1991年印发的报告

本年度报告还有下列二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 麻醉药品：1992年世界估计需求量；1990年统计数字(E/INCB/1991/2)
2. 精神药物：1990年表二物质医疗和科研用途估计需求量统计数字
表三和表四物质的进口许可证要求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电话：211310
P.O.Box 500	电传：135612
Room F-0855	传真：232156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91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1991年

E/INCB/1991/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1.XI.4
ISSN 0257-374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1-7	2
<u>章次</u>		
一. 概述.....	8-35	4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36-88	10
A. 麻醉药品.....	36-49	10
B. 精神药物.....	50-72	13
C. 经常使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73-80	17
D.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81-88	19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89-232	20
A. 非洲.....	90-115	20
B. 东亚及东南亚.....	116-126	25
C. 大洋洲.....	127-129	28
D. 南亚.....	130-135	28
E. 近东和中东.....	136-148	29
F. 欧洲.....	149-184	33
G. 北美.....	185-199	40
H. 南美、中美和加勒比.....	200-232	42

附 件

悼念.....	50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51

序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先前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六十年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并“确保此种用途能够获得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议安排的特别工作团。

2.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3名成员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具有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的，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1961年公约》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¹麻管局的成员（目前的成员见附件）应当是一些因其才干、公正无私、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1991年6月，经社理事会核准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并与麻管局合作制定的修订安排。²

3. 麻管局不但与禁毒署通力合作（麻管局秘书处构成了禁毒署的一部分），而且还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合作。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的现有局势和潜在局势。麻管局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也就改进国家和国际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上述各公约载有麻管局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麻管局的年度报告由两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其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这些数据是为妥善管制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而且，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应每年将该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5. 麻管局协助各国行政机构履行麻醉品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此，麻管局在有关地区的一个国家或在麻管局总部为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培训研究会和方案。1991年在北京为亚洲地区举办了一次培训讨论会，12月将在内罗毕为非洲国家举办一个区域讨论会。

6. 麻管局的工作不断扩大，这是因为：各国政府采取自愿措施加强对精神药物的管制；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药物日益增多；《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赋予麻管局以新的责任；以及大有必要对可能危及各条约目标的实现的局势进行现场研究并与各国政府经常进行对话，促进补救措施以根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7. 麻管局谨对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禁毒署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提供预算外资金，促进麻管局的工作，表示感谢。

注

1 《1961年公约》第9条第2款和第3款。

2 1991年6月21日第1991/48号决议。

一. 概述

8. 尽管已经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新情况,而且各国在社区、国家、区域、双边和多边等级别上坚决开展了禁毒行动,但全世界的吸毒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和伴随而来的暴力与腐败,继续危害着几乎所有国家的公众健康,严重损坏了人们的生命和生产力,威胁着各国的政治体制,打击了各国的经济并造成环境恶化。还未实施能够大规模根除毒品原植物和为农民提供替代收入来源的方案。具有雄厚财力和武装到牙齿的犯罪贩运组织相互勾结,继续在全世界生产和走私巨量的海洛因和可卡因。麻管局在其1990年的报告中特别提到了有关南美洲、西欧和东南亚的贩运组织联合走私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迹象。缉获量的数据说明,这些贩运者正在扩大他们的活动,把黑手伸向新的国家和领土。可以预测,吸食海洛因的现象正在一系列地区迅速扩大,原先主要在美洲和欧洲滥用的可卡因现在已威胁着非洲、近东和中东、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大洋洲。以静脉注射方式滥用毒品造成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扩散以及受感染的母亲生下许多难以救治和严重残疾的婴儿,这充分体现了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生命代价。

9. 但是,1991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在一系列国家开展的调查继续表明,某些毒品的滥用现象已经稳定或减少。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有些国家的公民在社区一级扩大行动,打击吸毒现象。他们所推动的全面方案正在取得重大的成果。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海洛因、可卡因和其他毒品的缉获量不断上升,证明各国的执法当局作出了坚定的努力。对贩运组织实行穷追猛打,已打乱了它们的阵势,导致了大毒贩的落网并捣毁了哥伦比亚一个穷凶极恶的大贩毒集团。

10. 加入1961年、1971年和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在1991年又有增多。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为有效执行这些公约所必要的新的或更强有力的立法和措施。其中一些措施是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旨在打击洗钱活动,没收贩运者的资产并制止非法生产可卡因、海洛因和其他毒品所需的化学品落入贩运者手中。在1991年中,一些国家政府采取的集体努力和双边努力已促成制定了可望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11. 麻管局在其1990年的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一世界性的威胁必须作出更坚定、更全面、更新颖的反应。麻管局再次强调这一观点并重申它的下述想法,即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

- 颁布和大力执行限制和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 及时交换情报，以利于对贩运者进行扣留、逮捕和起诉；
- 堵死贩运者通过合法企业和金融机构为转移其不义之财而进行洗钱的机会；
- 防止贩运者获得前体化学品，¹ 军火、尖端武器、飞机、船只和类似的东西；
- 根据受到贩运者攻击的国家的请求，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安全装置、武器、飞机、船只和培训；
- 向有关国家提供现代化技术，以查明麻醉药品的存放地点并以不损害环境的方式销毁这些麻醉药品；
- 为替代性经济活动扩大销售门路并确定合理的出口价格，若做不到这一点，就不能成功地制止和逐渐减少麻醉品作物。

国际社会的每个成员国理所当然地需要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决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12. 不言而喻，旨在为毒品原植物的种植者提供替代收入来源的方案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查明销售机会，并为这种替代产品确定合理的出口价格。麻管局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就一系列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纳入其优惠关税制度的行动表示欢迎，这一行动扩大了这些国家的出口机会，并有助于这类方案的成功。各国政府应当研究类似的措施，以便早日执行。

13. 麻管局重申，所有生产武器，使贩运者凭借这些武器大肆作恶的国家，对防止这些武装落入贩运者之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紧急考虑为此目的而采取有效的措施。

14. 根据《1961年公约》，凡有非法生产或不受管制地生产麻醉品的国家，也有责任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或不受管制的种植。必须坚持执行旨在不断减少和最终消除这种生产的持续而全面的方案。有关的生产国采用各种方法对毒品原植物进行准确侦破和大规模无害环境的销毁也十分重要。1989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确认，发展一个全球系统，以射入太空的遥感装置探测非法作物种植的办法是可行的。另一个专家组查明了在研制可用于根除这种作物的无害环境的高效除草剂方面已取得进展，并认为，联合国应当推动和协调这种除草剂的使用。麻管局重申，这种敏感的技术活动最适合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并敦促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金。麻管局还建议有毒品原植物非

法种植的国家申请这种援助。

15. 毒品问题的一个关键而棘手的方面是减少非法需求。除非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在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即使不断取得成功也只能是暂时的，因为，断绝了一个供应来源或某一种毒品，还会很快出现另一种来源或毒品。因此，麻管局重申，各国政府应加倍努力，以便在减少麻醉品滥用方面取得更迅速的进展。家庭和社区的参与是成功的关键。应当重视针对青少年的预防措施以及反对药物滥用的教育。因此，麻管局对社区方案在许多国家的扩大表示欢迎。

16. 禁毒署正在建立一个国际药物评估制度，对药物滥用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和机构为预防和减少这种滥用而执行的方案，进行全面的审查和分析。这种资料涉及与药物滥用有关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流行病学、预防、教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各国政府按照麻委会根据《1961年公约》所拟定的调查表提供的资料为评估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麻管局热烈欢迎评估制度的建立。很久以来就很需要有这样一个可向各国政府和机构提供药物滥用情况的国际来源，所有国家全面和及时地向禁毒署提供麻委会调查表上规定的资料，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的。

17. 艾滋病在全世界范围内不断蔓延的形势说明，寻找更有效的方法减少对麻醉品的需求和寻找各种方法对同时吸食若干种毒品，且往往连带酗酒的吸毒者进行成功治疗是极为必要的。各个受影响的国家所采取的方针肯定会因为文化和当地情况的不同而有差异。应对这些方针进行系统评估并及时交流情况。麻管局提议禁毒署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评估制度，建立一个有助于信息交流的机制。

18. 麻管局希望再次强调，它反对有人继续提出的主张使非医疗所需的某些药物或所有药物的占有和使用合法化的观点。这种做法无疑将被潜在的吸毒者看作是对吸毒的认可，很可能导致吸毒的爆炸，随之而来的是吸毒死亡的增加、医疗费用的飞涨、家庭的破裂和基本价值观念的淡化。而且，管制工作的任何松懈不仅构成不遵守条约义务，而且从道德上也是说不过去的。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医疗用途是1961、1971和1988年公约各缔约国的具体责任。麻管局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向其中某些法律尚不符合《公约》这些条款的国家派出考察团。

各项《公约》的现状

19 . 截至1991年11月1 日为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包括原公约和经修正的公约在内,共为133 个,其中106 个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 自从麻管局1990年报告发表以来,又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蒙古、圣卢西亚成为《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该公约缔约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几内亚成了《1972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多数非缔约国也在事实上遵守《1961年公约》的规定。

20 . 截至1991年11月1 日为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共为106 个。 这一数目包括在1991年成为缔约国的三个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卢森堡和马绍尔群岛。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1971年公约》的缔结已有20年之久,一些发达国家尽管在多年前就宣布准备加入公约,但至今仍未成为缔约国。 尤为重要的是,制造和出口精神药物的主要国家,即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荷兰和瑞士,应毫不迟疑地采取这种行动。

21 .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 至1991年11月1 日,即大约1年以后,共有50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已成为《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 麻管局对此进展表示高兴,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

各公约执行情况评估

22 . 有效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医疗和科学用途的药物以及这些药物的充分供应是国际社会努力防止药物滥用的一个基本方面。 总的来说,本世纪65年多来不断演变并在《1961年公约》中确立起来的国际管制制度继续在发挥良好的作用。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现在仍属罕见现象,而且所涉的数量很少,但就在几十年前,它曾经造成了一个巨大的威胁,成了各国政府的优先关切事项。 这对国际贸易中的药物和国内批发网中的药物来说,都是如此。 对麻醉药品的这种令人满意的管制已保持了多年。 维持这种周密管制的代价是继续保持警惕,尤其应当在制造来源的扩散方面严加管束,麻管局仍然坚决反对这种扩散。

23 . 根据《1961年公约》,麻管局的一个职责是确保鸦片剂的充分供应,为病人减轻痛苦和病痛,同时又要避免生产过度。 目前,原料的供应和全球的消费仍保持基本平衡,麻管局准备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一次新的广泛调查,另一方面

同原料生产国以及鸦片剂的生产国和主要消费国进行协商。 这将对今后几年全球鸦片剂和原料的可能需求量提供一个预测，以避免短缺和过度生产。 下文第81至88段进一步详述了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求问题。

24. 《1971年公约》中确立的精神药物管制制度已开始发挥良好的作用。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均令人满意地实施了该公约中规定的管制措施以及麻管局为加强这些管制而提出的特别自愿措施。 该公约规定的管制措施，经由自愿措施予以加强，使麻管局得以与各国政府通力合作，继续努力防止贩毒分子将精神药物从合法的制造和贸易来源转移到非法渠道。 1991年头10个月，成功制止了大约10吨（活性物质的重量）精神药物的转移。 经验表明，肆无忌惮的不法分子和公司还会反复进行各种尝试。 他们经常将其活动转移到不管制出口的国家。 在这些国家中，贩运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仍得不到侦破，贩毒分子即使被查出也不受惩罚。 所以这些国家的立法迫切需要作出修正。

25. 麻管局在其1990年的报告中对《1971年公约》表四中的一种物质匹吗啉从欧洲的生产和出口国转移到非洲和亚洲某些部分的非法渠道、从而增加了公众健康问题，表示特别的关切。 在1989年和1990年内，约有11亿多粒这种兴奋剂药片被非法转移到尼日利亚一国。 尼日利亚和有关出口国之间在麻管局协助下进行合作，采取了打击这种非法转移的措施。 其中一项措施是，尼日利亚通过引用第13条的规定，正式禁止匹吗啉的进口。 这一禁令产生了强烈的威慑作用。

26.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面临特别危险的其他国家也在援引第13条，防止不必要的进口。 该条的规定要求生产国和出口国确保不向任何国家出口这些国家禁止的精神药物。 麻管局正在监督情况的发展并与生产国和出口国进行对话，以确保为此目的采取充分的措施。 麻管局还正在鼓励没有采用第13条措施的发展中国家这样做。

27. 世界各国目前都在采用麻管局为加紧对表二物质的管制而提议的自愿措施，这些物质的非法转用一度曾受到严重关切，而现在已变得十分罕见。 所以，麻管局建议，应扩大类似的自愿措施，使之包括表三和表四所列的物质。 麻管局感到高兴的是，经社理事会已采纳了它提出的建议。 其中一项措施是要扩大在表二物质方面已证明十分有益的简化的估计方法。 根据这一措施，各国政府将通报它们对医学上每年对这些物质的需求量的估计。 这将有助于进口国确保进口量符合其真正的需求，并有助于生产国和出口国采取行动，预防不必要的出口，并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生产规划，避免过度生产。 下文第56至72段论述了这

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措施。 为了加强对精神药物的国际管制，需要采取这些措施。

28 . 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根据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的建议，在《公约》对每一个国家生效前，临时适用《公约》中规定的措施。 有关前体管制的第12条的执行将加强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而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单独地或集体地采取了具体的步骤来防止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的非法转移。 麻管局向麻委会提交的有关第12条执行情况的一份单独报告提供了更详细的分析。

29 . 执法措施的执行导致了麻醉药品的缉获次数越来越多，缉获量越来越大。¹ 不断增加的缉获毒品存量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这些毒品时常被再次转入非法市场就说明了这一点。 只有在缉获之后迅速销毁毒品才能保障安全。 麻管局建议所有国家都采取《1988年公约》第14条第5款所规定的这一政策。 同一条规定也承认，某些国家也许需要保留一点所缉获的毒品，保留的数量应经过核准，以利于在司法程序中提出有力的证据。

30 . 麻管局根据它在1961、1971和1988年公约之下所承担的广泛责任，准备对各国政府为执行这些条约中规定的相互义务而采取的行动进行监测，并视具体情况将其监测结果列入今后的年度报告。

31 . 只有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国并积极履行其义务，上述三项公约才能发挥充分的效力。 麻管局呼吁尚未加入所有三项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刻这样做。 全世界都遵守公约并为实施严格的管制而开展积极的合作，是国际社会与毒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进行有效斗争的关键。

* * *

32 . 在1991年内根据大会第45/179号决议，在合并麻管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结构和职能的基础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禁毒署）。 麻管局和禁毒署执行主任已就必须修订的行政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享有充分的技术独立。 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已核准了这些安排。 麻管局希望迅速采取为使禁毒署能够充分开展工作所需的其他行政措施。 麻管局高度重视采取简化程序和使禁毒署执行主任享有最大行动自由的措施，从而可以毫不迟延地处理诸如必要的工作人员招聘等行政事宜。 许多月来，不仅执行主任，而且包括麻管局秘书处在内的各

药物管制单位的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也在全神贯注地考虑为建立新的结构所需的进程。全世界药物管制问题的规模、动态和严重性都要求完全恢复并扩大禁毒署的活动。

3 3 . 麻管局注意到，目前的规划将大大削减麻管局秘书处的规模，尽管其责任不断扩大，曾一度促使麻管局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根据行政安排，麻管局期待禁毒署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将为麻管局履行其职能而提供充分而及时的支持。但是，麻管局不能肯定，其自身秘书处如此少量的工作人员是否足以使各技术部门履行其责任，这些责任包括日常与各国药物管制当局进行联系，以提供执行条约管制、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转入非法贩运所必需的情报和援助。

3 4 . 1961、1971和1988年公约还责成麻管局担负起监测各国政府执行条约、开展持续的对话和在条约的目标受到危害时推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广泛职责。禁毒署理所当然地应提供协助，使麻管局能够继续开展旨在促进遵守条约的非公开外交。麻管局和禁毒署正在商讨各种可能的方法来促成这种安排并广泛制定有利双方的程序。麻管局准备在这一努力中进行充分合作，并希望这种做法行之有效。

3 5 . 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和禁毒署继续进行充分的合作是联合国能够提供有效的国际领导并协调旨在减少吸毒、根除非法和无管制的生产、打击贩运活动并加强国际管制、防止用于医疗的药物转入非法贩运的必要先决条件。麻管局呼吁各国提供这种合作并向禁毒署充分和持续地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足以应付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如果不提供这种资源，就不能满足各国提出的援助要求，而希望在联合国下提供急需的援助的请求越来越多且十分紧迫。

二．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A. 麻醉药品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3 6 . 无论其是否已成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总的来说，麻管局继续得到世界各国政府令人满意的合作。各国的持久合作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有效的管制行动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种合作的最起码的一个方面是向麻管局提供各项条约所要求的资料。只有各国政府迅速答复麻管局的调查，才能开

展充分的合作。

37. 截至1991年11月1日为止，尚未收到下列国家的1990年的统计资料：孟加拉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索马里和越南。其中柬埔寨、冈比亚、利比里亚、圣卢西亚和越南在过去两年中一直未提供这种资料。

38. 除了某些国家外，上述所有国家都应当能够提供所需要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对麻管局履行其条约规定的职责十分重要。没有这些资料，麻管局对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可能性的调查就会受到影响。所以，多年不提供所需的统计资料的国家政府应当意识到，这种状况损害了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有效性。

39. 根据《公约》的规定，截至1991年11月1日为止，124个国家加上12个地区向麻管局提供了1992年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麻管局十分关切的是，它必须代替48个国家和4个地区确定其1992年的估计需求量，因为它们未能及时提供这些数字。在1991年内，各国政府提供了620多份补充估计材料，这些估计需求量都获得麻管局的确认。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防止转入非法贩运渠道

40. 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是在国家一级进行管制的质量问题。如果各国政府对药物在本国领土内的合法流动不实行充分的管制，它们就不能作出准确的报告。在对过去五年中收到的统计资料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问题进行分析时，麻管局发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不一致之处反映了内部管制系统的缺点，而不仅仅是负责整理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的工作人员的疏忽或知识缺陷。

41. 缺点之一仍然是国家一级的管制部门，特别是卫生、海关和执法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例如，海关当局和负责向麻管局报告的中央部门之间的协调不足使该中央部门不能及时或根本不能获得进出口数量的准确资料。而且，这种情况阻碍了按照《1961年公约》第31条第7款的要求完成退还出口许可证的手续。因此，报告当局有时只是照抄进口证明和出口许可证上提到的数量，作为真正的进口量或出口量，而无视货物是否实际转交。

42. 某些国家未能向麻管局提交有关缉获毒品的统计资料也是因为国家一级的协调存在同样的缺点。通常由执法部门向负责对麻管局汇报的机构提供这一资料，而条件是必须存在一个协调机构。因此，《1961年公约》第17条所要求的协调已证明是各国政府为有效地履行其根据第20条所承担的报告义务而必须具

备的一个先决条件。

4 3 . 国际管制系统的一个基石是《1961年公约》所建立的程序。 根据这一程序，各国政府必须向麻管局提供国家药物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 麻管局在确认这些数字之前往往要求各国作出解释。 它还给未提供估计数字的国家确定这一估计数，一旦麻管局确认和发表了这些估计数，所有国际贸易都必须在规定的数量范围内进行。 许多国家的政府必须改进它们计算估计数的方法，从而使这些估计数更准确地反映出实际的需求量。 提供更加准确的估计数不仅能够使麻管局更好地确保药品的充分供应，以减轻病人的痛苦，而且还能避免过度生产和转入非法渠道的风险。 麻管局正在采取行动，促使各国政府提供估计数并使这些数字更加准确。

4 4 . 由于全世界都实行了条约规定的估计数和统计反馈制度从总体上已证明令人满意，所以，麻醉药品在国际贸易中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仍然很少，尽管交易数量十分庞大。 一旦发生企图转入非法渠道的具体情况，麻管局即与进口国和有关的制造/出口国协同采取行动扭转局势。 一个典型例子是，贩毒分子企图利用伪造的进口许可证将吗啡和哌啶啉非法进口到尼日利亚。 麻管局提出了具体措施的提议，这些措施现已执行，它们看来很可能挫败这些企图并能够防止转入非法渠道。

4 5 . 需要改进许多发展中国家对零售药品的管制，以避免药物的获取毫无限制而造成的滥用。 这些国家有时缺乏凭药方售药的规定而且对药房不进行核查。 国家一级的管制行动如果不全面，而且得不到切实执行就难以收到成效，而且不能达到条约的要求。 麻管局与有关国家的政府保持对话，以促使它们采取和实施这种管制。

古柯叶咀嚼的持续

4 6 . 根据第49条，自古以来有着咀嚼古柯叶历史的国家在加入《1961年公约》时可以保留在不超过25年的时间内允许这一习俗的存在，在25年结束时必须废除这一习俗。 这一保留受到具体的限制，特别是必须履行义务，向麻管局提供有关古柯咀嚼的单独估计数和统计数。

4 7 . 只有阿根廷在批准《公约》时提出了这一保留，并在此基础上许可古柯咀嚼。 但是，该国政府于1978年向麻管局通告说，将不再允许古柯咀嚼，该国于1979年12月24日通知秘书长，撤回原先的保留。

48 . 在玻利维亚和秘鲁，古柯咀嚼也有着长期的传统，但它们在加入《公约》时并没有作任何保留。 虽然第49条的规定并不能正式地适用于这些国家，但麻管局在实际上已要求并发表了从这些国家可获得的有关古柯咀嚼的估计数和统计数。

49 . 正如麻管局1989年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废除古柯咀嚼的25年过渡期限已于1989年12月结束。 但是，玻利维亚和秘鲁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似乎没有产生重大的效果。 麻管局明了这些国家所面临的严重困难。 而且，它认识到，古柯树广泛的非法种植加上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考虑，影响了这些国家的政府遵守其条约义务的能力。 麻管局仍然在根据有关的条约规定，研究传统的古柯叶咀嚼问题。

B. 精神药物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50 . 有140 个多个国家，其中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每年都根据《1971年公约》第16条向麻管局提交有关精神药物的制造和贸易情况的报告。 这些报告反映了各国政府采取了何种行动来执行《1971年公约》的规定以及麻管局的建议和经社理事会的决议，以加强国际管制。 麻管局关于精神药物的技术报告第一部分所载的一个表格概括了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报告资料的情况。

51 . 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数字使麻管局能够监测这些物质的流动情况。 各国政府必须定期调查麻管局的分析所揭示的资料前后矛盾问题。 通过这一调查制度，麻管局可以协助各国政府精简其国家管制系统，查明不遵守国家立法的人和公司，并侦破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

52 . 虽然《1971年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现在总的来说令人满意，但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某些缔约国还没有定期提交年度报告，这可能反映了国家管制系统中的弱点。 下列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没有提交年度报告：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加蓬、加纳、格林纳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秘鲁。 麻管局正在对这种情况逐一进行具体分析，并正在采取措施促使各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

53 . 而且，一些缔约国还未执行对某些精神药物所要求的管制。 如某些国家长时间不能进行有效的合作，麻管局将向其他缔约国通报这一情况，并要求制

造国和出口国对那些国家提出的所有定单进行认真的审查。麻管局还可协助核查进口申请的有效性。另外，如果有些国家一再不答复有关可疑的进口申请的查问，麻管局将建议制造国和出口国在收到麻管局的放行许可前推迟向这些国家出口精神药物。

54.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通过加强其管理部门或在麻管局对负责官员进行培训后，改善了管制工作。

55. 如上文所述，《1971年公约》的大多数非缔约国也与麻管局进行合作。但是，还未加入《公约》的一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仍然对大多数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不加管制，从而影响了进口国和全世界的管制效果。麻管局促请这些国家，特别是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以色列、荷兰和瑞士，立刻加入《1971年公约》。无论如何，它们必须向麻管局报告它们的出口情况，以消除国际管制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56. 麻管局在上一份报告中对特别是欧洲的不法公司和个人将大量精神药物转入非洲和亚洲的非法渠道、从而造成毒品上瘾和其他公众健康问题表示关切。经常被转入非法渠道的这类物质之一是受表四管制的匹吗啡。现已证实，在1989和1990年，仅从一些欧洲国家转往尼日利亚一国的这一兴奋剂的数量就超过11亿片。

57. 但是，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由于麻管局与有关当局的密切合作，出口国和尼日利亚已采取措施来挫败任何进一步将匹吗啡大规模转入非法渠道的企图。尤其是尼日利亚根据第13条宣布了禁止匹吗啡的进口，这已产生了巨大的威慑作用。

58. 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其他国家也在利用第13条的规定，限制不必要的进口。迄今已有20个国家政府禁止59种不同的精神药物及其制剂，麻管局在绿单中已发表的具体的情况，麻管局希望所有国家政府将根据第13条的规定，确保不向已宣布禁令的国家出口任何有关的精神药物。并不是所有制造国和出口国都采取了预防这种出口的充分措施。麻管局正在对情况进行监测，并将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以推动采取补救行动。

59. 大规模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加上有些国家政府不能通过《1971年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管制机制阻止这种转入非法渠道，促使麻管局在几年前提出建议，

把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扩大到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 这些建议得到了经社理事会第1985/15和1987/30号决议的核准。现在约有70多个国家的政府正在对其中大多数物质实施这些措施。

60 . 极为重要的是,所有出口精神药物的国家都应采取这些措施。 一些进口国的卫生当局也必须改进其管制机制。 它们不应当只根据从出口国收到的文件进行管制和作出汇报,而应当对进口货物进行系统的监测。 与海关合作开展的这一行动应当只允许已查明拥有许可证的进口商进口货物。 应当记录和报告有关实际进口量的资料。

61 . 80年代在表二物质国际贸易的管制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表明,虽然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减少了转入非法贩运的现象,但仍需实施一种自愿性的简易估计制度来进一步加强管制。 现在世界各国都在实施两种管制措施,而且这些物质转入非法贩运的现象已经十分罕见。 在这一成绩的基础上,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将简易估计制度扩大至表三和表四的物质,并向麻管局通报其估计数字,以供发表。 加强对表三和表四物质的国际贸易的管制,获得了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各成员国政府的支持,而且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44号决议,核准麻管局提议的行动。 各国政府对年度医疗用途需求量的估计将有助于进口国确保进口量符合其实际的医疗用途,并能促使制造国和出口国预防不必要的出口,并对实际的制造量进行规划,以避免过度生产。

62 . 精神药物国际管制系统的有效运作,要求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之间进行不断和及时的信息交流。 一些出口国政府在收到不同寻常的进口证明或可疑的定单时经常要求麻委会进行干预。 这种协商导致侦破了各种预谋,并防止了各种物质被转入非法渠道。

63 . 在发现了从欧洲合法的制造和贸易中将安眠酮、西可巴比妥和芬乃他林转入非洲的非法渠道的企图时,麻管局进行了干预。 已对这些药物建立了结构合理、运转顺利的管制机制,现在很少发生将这些药物从国际贸易中真正转入非法渠道的现象。

64 . 不妨举例说明这一点:在1991年,尼日利亚政府缉获了在瑞士定货的193万片西可巴比妥药片并逮捕了贩运分子。 有关的国家政府决定不阻止一项可疑的交易,而是与麻管局合作,对这一交易进行密切监视。 其结果是,执法行动获得成功,一举捣毁了贩运网。

65 . 麻管局经常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在管制机制运作不善的国家发生精神药物

转入非法渠道的潜在风险。 现已发现，某些贩毒分子正将其转入非法渠道的活动转至因出口不受管制而使转入非法贩运轻而易举的国家。 这种贩运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发现，而且贩毒分子即使被查出也不受惩罚。 所以急需对国家立法进行修正。

66 . 在一些出口国家，对于出口药物的生产管制较松，而对国内市场药物生产的管制则比较严厉。 进口国政府在适当时可以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证明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在授权药物的进口和销售时可以获得出口国的质量保证和许可证情况的报告。

67 . 各国政府还应当确保含有精神刺激物质的产品的名称或包装不应与被滥用药物“雷同”。 例如，保加利亚生产的含有不受国际管制的一种兴奋剂的药片被通过多哥大量进口至西非。 这些药片的名称是“乙酰水杨酸安非他明”，其包装形式与80年代初被转入西非的非法渠道的阿斯匹林安非他明药片的包装相同。在秘书处代表麻管局进行干预后，多哥政府禁止了这一产品的过境，同时保加利亚也命令中止这一产品的出口。

68 . 不法公司和个人继续利用某些国家的立法和行政管理制度方面的缺陷来制造销往非法市场的精神药物。 最近，一个欧洲国家向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大量出口了一种前体，这一前体在该拉丁美洲国家中被用来生产MDMA，它属于表一所列的一种精神药物。 这种药片形式的产品在卫生部登记为减肥药片并出口到北美洲，它在那里的非法市场上作为“迷幻药”出现。 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可能成为类似阴谋的目标，所以必须保持警惕。 不具备充分的研究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只有在确信另一个国家已进行了必要的药理学研究并批准登记时才能登记含有精神药物的产品。

69 . 一些制造国和出口国已在最近改进了它们对精神药物的管制和报告方法。 但是，它们向麻管局提供的出口量资料说明，一些进口国的管制措施仍然十分欠缺。 这造成了精神药物被转入非法贩运。 非洲国家的街头市场也出售这些药物，这不可避免地对人口的大部分造成了严重的健康问题。 有关国家必须立刻采取对策。 出口国可以通过对出口货物的严格监视进行协助。 麻管局将继续与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70 . 麻管局对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资料的评估显示，在80年代，医学上对安非他明的需求量不断下降。 但是，大量的安非他明仍继续被用于生产其他兴奋剂。 德国、瑞士和西班牙拥有三吨多的芬乃他林的储存量，超过了所需的水平。

这些国家必须采取行动，使供应符合实际的医用需求量。瑞士已销毁了所有积累的存货，从而消除了它们被转入非法渠道的风险。其他国家也应当销毁过多的存货。

7 1 .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全世界安眠酮的储存量已减至符合医疗需求量的水平。

7 2 . 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数字，麻管局发表了按国家分列的各类精神药物的固定日服剂量的消费水平。各国政府可对发表的资料进行研究，以查明国家管制和报告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以及某些类别的药物的药方开写过多的情况。

C. 经常被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7 3 . 1989年12月，麻管局根据《公约》第12条向各国政府发出了它的第一份调查表，要求获得有关经常被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共有9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1989年的资料。这一数目占有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一半。麻管局在其1990年的报告中对这些国家政府作出的迅速答复表示欢迎。

7 4 . 截至1991年11月1日为止，共有86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所要求的1990年资料。但是，在《1988年公约》的50个缔约国当中，只有不到半数的国家提供资料。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各主管行政部门之间的适当协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保证及时向麻管局提出报告，并充分遵守《1988年公约》。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7 5 . 为了有效地执行《1988年公约》预防前体¹转入非法渠道的规定，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实际的管制措施。自从麻管局1990年报告发表以来，一些国家的政府已集体采取了一些另外的步骤。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是七个工业化国家集团设立了一个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由它提出有效程序的建议，以确保化学前体不被从合法的商业转入非法制造毒品。麻管局通过其秘书处参与了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国际社会应当认真考虑特别工作组提议的具体和全面的管制措施。各国政府充分实施这些措施将促使在预防非法转用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7 6 . 特别工作组的措施要求商业交易人保持警惕；在记录订单和交易的基础

上进行行政核查；对商业交易人进行登记和发放许可证；以及发放进出口许可证。麻管局就《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单独报告对这些措施作了论述。

77. 在麻管局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下，还召开一系列工作会议，以建立预防前体非法转用的世界性机制。为此目的，麻管局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立刻确定负责执行第12条规定的国家机构，并向麻管局通报其正式名称、具体职能、主要联络人和地址。麻管局还要求各国政府向它通报目前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实际控制措施，以便向其他国家通报这些情况。

78. 在此方面，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已提请那些有非法制造麻醉品现象的国家注意《欧洲经济共同体条例》，² 该条例规定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出口前申报办法。麻管局对此措施表示欢迎，并指出，这一措施已超过了《公约》的要求，能够确立更全面的管制。有着秘密制造毒品活动的国家除了执行第12条的类似规定外，还可以通过迅速采用这一机制来协助国际社会的努力。

79. 关于可能修改第12条的管制范围的活动，麻管局于1991年召开了其咨询专家组的一次筹备会议。1991年7月，美国政府自己并代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国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建议表一或表二增列10种物质。据此，麻管局将在1991年11月召开咨询专家组的另一次会议，协助对这些物质进行评估。而且，麻管局正在采取行动，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对评估进程十分重要的资料。它进一步决定于1992年1月召开麻管局本身的一次特别会议。麻管局对有关物质的评估结果将列入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80. 在此方面，麻管局注意到，其咨询专家组会议得以在1991年举行，完全是因为德国和瑞士提供了特别捐款。麻管局重申，与世界卫生组织根据1961年和1971年公约执行类似的评价职能一样，它也同样需要长期获得这种专门的知识。因此，麻管局希望，用于这类以条约职能的资金在今后将列入经常预算。同样，它强调，需要长期提供充分的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使麻管局能够有效地履行《1988年公约》第12条规定的监测和评估职能。

D.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8 1 . 1990年是具有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最近年份，在这一年中，鸦片剂的年度消费总量达到大约200吨吗啡当量。其中可待因依然占绝大部分，总数达160吨吗啡当量，这一数量已保持20年。二氢可待因的消费量总的来说已经上升，1990年达到19吨吗啡当量，这是年消费量的最高记录。吗啡的消费量继续不断增加，1990年达到近7吨，这是因为越来越多地以这种口服止痛药来治疗癌症病人的缘故，口服的吗啡用药量大于注射用药量。相反，1990年中出现了福可定、乙基吗啡和鸦片制剂的消费量不断下降的趋势。福可定的消费量连续第四年下降，1990年的消费量只有6吨。乙基吗啡的消费量也减至4吨吗啡当量。鸦片制剂的消费量只达到1.5吨吗啡当量。从中期看来，各种鸦片剂的预测年消费量可能保持在目前200吨吗啡当量的水平。

8 2 . 在1980年至1985年期间，鸦片剂原料的全球年产量逐渐下降，使鸦片剂原料的年产量与鸦片剂的总消费量之间恢复了平衡。从1986年至1990年，生产总量平均一直比全球消费量低40吨吗啡当量，从而有助于减少过多的原料库存。根据麻管局得到的资料，至少在1991年，这一趋势仍然可以继续下去。从1992年开始，预测的数字表明，鸦片剂原料的世界生产量可能不会再低于鸦片剂的全全球消费量。应当在生产量和消费量之间达成类似于80年代前五年的一种大致平衡。

8 3 . 由于收成不好，1990年澳大利亚和土耳其拥有的罂粟草膏的库存进一步减少。澳大利亚为满足它1990年的出口要求从印度进口了5吨。罂粟草膏的另一个主要的供应国土耳其在1990年出口的草膏大大减少。根据最新的资料，罂粟草膏的库存已经用竭，预计1991年这一原料的供应将出现短缺。

8 4 . 1990年印度拥有的鸦片库存减至1922吨，这等于一年的消费量。在这一年中，鸦片的出口量大幅度增至685吨，而1989年仅为397吨。美国进口了近363吨，这比1987-1989年平均数增加了51%。联合王国进口80吨，从而扭转了从1988年开始的下降趋势，1988年只进口40吨。日本的进口量增至62吨，苏联进口100吨，比前几年的进口量减少50吨。法国的进口量达到17吨，几乎于1987年和1988年保持相同的水平。

8 5 . 正如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在全球鸦片剂过多的库存用尽以前，所有生产国都不应扩大罂粟种植面积。

86.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24日的第1990/31号决议和1991年6月21日的第1991/43号决议中请麻管局优先重视对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表的1989年特别报告中所载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的监测。因此，麻管局系统地研究了各国政府评估其国内鸦片剂需求量的办法，以提出改进建议，并协助制定估计鸦片剂医疗需求量的准则。麻管局现在正在对各国政府为执行特别报告第49段中载入的各项建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作出的答复进行分析。

87. 在1991年内，麻管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密切的合作。其中的一个例子是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位代表参加了麻管局在中国北京为亚洲地区的药物管制人员举行的培训讨论会。麻管局还探索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官员加强合作，因为这些组织的方案包括促进鸦片剂的合理使用，特别是列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重要药物一览表上的可待因和吗啡的合理利用。

88.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麻管局于1981年发表了一项有关供求问题的详细调查报告。这份调查报告后来又得到两份特别报告的补充。看来麻管局应在适当时候进行一次新的广泛调查，在此方面应与原料生产国以及鸦片剂制造国和主要的消费国进行磋商。其中的一个目标是要在今后几年中预测为了减轻痛苦和病痛所需的全球鸦片剂可能需求量，以及为制造这些鸦片剂所需的原料数量。这种预测可以避免重要药品的短缺，同时避免可能导致非法转用和滥用的过度生产。只有在资金充分具备的条件下，麻管局才能开展这一细致调查。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89. 在分析全球范围的麻醉品管制形势时，特别是在分析某些国家的发展动态时，麻管局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中得到了助益。加入和恪守1961年、1971年和1988年各项公约是对麻醉品实施有效国际管制的基石。

A. 非洲

90. 1991年，一些非洲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一直动荡不定，骚乱迭起，严重地影响到该区域的禁毒工作。

91. 在此情形下，自1991年1月以来便没有任何新的非洲国家加入1961和

1971年公约。截至1991年11月1日,共有35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1961年公约》,28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1971年公约》。非洲大陆有17个国家迄今仍未加入任何管制公约,约占该区域国家总数的三分之一;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麻管局正在协助新近获得独立的纳米比亚建立必要的立法和行政结构以便加入有关的各项公约。

9 2 . 另一方面,除于1990年加入《1988年公约》的几内亚之外,又有3个非洲国家于1991年加入了该公约,即喀麦隆、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从而使该公约的非洲缔约国数目增至10个。

9 3 . 麻管局担心,非洲各国的麻醉品管制当局总的来说机构不健全且效率极低。其结果之一便是未能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或资料质量粗糙且不十分可靠,因此很难清晰地全面了解有关受管制药物的国际合法流动的情况。麻管局要求提供资料的通知往往得不到任何回音,因而常常妨碍对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工作,而这些国家正日益沦为这些药物的受害者。在此种情形下,当麻管局发现有非法出口嫌疑或预谋以某一国家为目的非法出口而请有关的进口国提供诸如证实进口许可的有效性等资料时,往往收不到任何答复,因此不可能及时采取干预行动来制止非法贩毒活动。只有通过各有关国家与麻管局进行充分而及时合作,才有可能对合法进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管制,但各国的麻醉品管制部门往往不能进行这类合作。

9 4 . 麻管局希望能改进与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之间的资料交流工作。它还希望其中某些国家,作为由麻管局发起的、旨在改善各国麻醉品管制结构的援助方案的受惠国,能够很快加入各项有关的公约并将其条款付诸实施。

9 5 . 非洲各国政府业已充分意识到非洲大陆上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实情况。现已查明该区域目前这种滥用和贩运可归因于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 传统上对大麻的滥用和贩运;
- 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过境贩运以及因此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当地滥用这些药物的现象;
- 精神药的贩运和滥用,这已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

96. 各国政府的确都有解决毒品问题的意愿，但往往因障碍重重而难以取得成功：除上述政治环境之外，人员和材料常常极为缺乏，在禁毒过程中还必须应付流行性疾病和营养不良问题，在此情形下，这些国家所付出的努力更显得难能可贵。

97. 麻管局欢迎为更有利和更有效地协调各国的禁毒政策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欢迎建立区域和分区域级的政府间禁毒机构。此外，为协调药品管制立法和执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做的努力也是值得称赞的。

98. 麻管局多年来一直促请向非洲提供援助以协助这些国家打击滥用毒品活动；鉴于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情况日趋势严重，这种援助便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事实，麻管局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建议禁毒署在与麻管局、卫生组织、其他主管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有关政府进行协商的基础上，拟定出一套非洲禁毒综合战略和行动纲领。麻管局还建议应根据非洲大陆毒品问题的规模和紧迫性，优先为该战略和行动纲领提供资金。麻管局在此重申这些建议。

99. 在非洲缉获的大麻数量已从1988年的7.8吨上升至1990年的74.3吨。这主要是因为在苏丹破获了一起前所未有的大宗贩毒案，共缉获当地产大麻60吨左右(1989年该国仅缉获当地产大麻2.4吨)；这种情况已引起人们的关注，担心该国可能会成为非洲的主要生产国之一。该国警方于1991年初在阿尔-隆德姆地区缉获和销毁了大量毒品，从而证实了人们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

100. 非洲消费的大麻主要靠当地生产和区域间贩运为来源。除上述国家外，主要的原产地还包括尼日利亚南部地区、加纳、卢旺达、扎伊尔和赞比亚。此外，贩自黎巴嫩和巴基斯坦的大麻也是非洲毒品市场的货源之一。

101. 在摩洛哥，非法种植大麻的土地估计约为20,000至30,000公顷。所产大麻大部分贩往欧洲和北美，但其中一部分则贩往非洲其他国家。

102. 人们担心非洲也许已开始非法种植罂粟，这种担心是有根据的。业已查明数起试图种植罂粟的案件，特别是在埃及、肯尼亚、摩洛哥和苏丹。在喀麦隆缉获的高纯度鸦片也许可以证实在此方面所作的假设。

103. 过境贩运海洛因和可卡因活动的规模不断增大，现已在非洲大陆上形成了一个非法市场，同时滥用这类毒品的情况也相应地日趋严重。贩毒者有意以低于西欧各国黑市数倍的价格引诱吸毒者，从而助长了对此种毒品的滥用及其蔓延。

104. 海洛因的过境贩运活动仍然是通过主要由尼日利亚人和加纳人组成的贩运网络进行，他们在亚洲西南部地区得到毒品之后便取道非洲各国的首都将毒品贩往欧洲和北美。1990年在乍得缉获92公斤毒品，这是前所未有的。贩毒分子当时试图将产于亚洲西南部的毒品以海运方式贩往尼日利亚。前不久还发现有人自东南亚地区向非洲贩毒。

105. 以欧洲为目的地非法过境贩运可卡因的情况也日趋严重。贩毒者利用的是南美与阿比让、卡萨布兰卡、达喀尔和拉各斯之间的航空线。以海运方式过境贩运毒品的情况也十分严重，在佛得角一举缉获500公斤可卡因便是明证。贩毒者还利用摩洛哥的走私网络进行非法贩运活动，其中包括欧洲人和南美入；并将该国作为向欧洲各国、特别是向西班牙贩毒的中转站。

106. 有理由认为，南美的贩毒集团从事可卡因过境贩运的同时，还试图象他们在欧洲以及世界其他区域那样，也在非洲开拓非法的可卡因市场。贩运和滥用可卡因的现象正在非洲各国蔓延。据报告，有人试图在尼日利亚的贡哥拉省和喀麦隆的北部种植古柯。加纳当局也报告说曾缉获用于将可卡因转制成“快克”的设备和化学品。

107. 卡塔叶目前尚未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其主要种植地区位于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境内，收获之后的卡塔叶大部被贩往其邻近的国家。各有关国家有义务相互合作，共同设法遏制因当地滥用卡塔叶而对人们健康和经济所带来的危害和严重后果。近年来某些欧洲国家已针对卡塔叶采取了一些管制措施。

108. 整个非洲范围内滥用和贩运精神药物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自八十年代初以来，安非他明、巴比土酸盐以及后来的苯并二氮杂草便充斥了西非各国的街头市场，而安眠酮则主要被贩往东非地区。精神药物常常同大麻一道被滥用，吸毒者还常常染有酗酒恶习。这些药物大部分是由欧洲各国的制药工业部门生产的，而这些国家对其出口的管制迄今仍不够完善，令人遗憾。这些药物进入非洲的渠道主要有两个：贩毒者利用非洲国家法律上的漏洞合法进口，或将合法贸易中的药物转用于非法目的。

109. 就安眠酮而言，其货源主要来自印度的秘密生产；1990年曾缉获近两吨此种毒品，而1989年的总的缉获量仅为450公斤。在南非还发现了秘密加工点；在斯威士兰曾缉获的100,000剂此类毒品估计是在莫桑比克生产的。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执法当局曾于1989年间发现过秘密的加工点。

110. 匹吗啉似已成为西非地区滥用的主要毒品之一。1988年和1989年间，

大批匹吗啡被贩入该区域，特别是尼日利亚。此外，在此期间尼日利亚还进口了20吨匹吗啡，而该药物并未获得在该国销售的许可。尼日利亚当局依照1971年公约第13条的规定已于1990年间宣布禁止匹吗啡的进口。自那时以来，出口国也按照第13条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该项禁令。然而，就在禁令宣布之后不久，麻管局获悉1971年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意大利又向尼日利亚出口1.7吨此类药物。尼日利亚当局似未对这批货物的入关表示拒绝。经麻管局干预之后，意大利当局已采取了旨在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并下令禁止了另外两吨此类药物的出口。

1 1 1 . 1991年4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业务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特别强调了辑获刺激性药物数量增多的情况。看来这正是1988和1989年间从欧洲国家大批进口匹吗啡的结果。在安非他明不太容易得到的情况下，售价每片0.20美元的匹吗啡明显受到吸毒者的青睐。

1 1 2 . 阿尔及利亚已注意到滥用精神药物的情况日趋严重。麻管局希望该国政府能够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加强精神药物进口和销售的管制，并希望该国的主管当局能够在这方面与麻管局密切合作。

1 1 3 . 如果非洲各国能够依照《公约》第13条的规定禁止进口它们并不需要且经常被滥用的药物，则对精神药物的管制便可以得到加强。截至1991年11月1日止，仅有四个非洲国家（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南非和塞内加尔）利用了这些保护性规定对药物实行管制。麻管局促请非洲其他国家也能够援引《公约》的这一规定拒绝进口大批量的、没有任何用途的精神药物。麻管局愿为达成这一目标提供各种必要的协助。

1 1 4 . 由于街头贩毒市场的存在，滥用药物、特别是滥用精神药物的风气进一步滋长，西非地区的情况尤甚。目前正在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两国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这是麻管局针对西非各国制定的援助方案的一项内容。

1 1 5 . 应通过制定适宜的立法对各种药物进行管制和有效地开展执法活动，这是各国有效利用各种援助来促进药物管制的先决条件。目前该分区域有14个国家正在考虑拟定一项法律来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麻管局为此工作提供了技术方面的协助。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均已表明将在一年之内正式颁布该项法律。此外，还同上述一些国家讨论了有关拟定刑事立法的事宜，该分区域的所有国家很快将参加这项讨论。

B. 东亚和东南亚

116. 东南亚部分地区的非法鸦片生产量仍然有增无已，与三年前相比增加了近一倍。从非法鸦片生产国缅甸贩出的毒品使得新贩运路线沿线地区滥用鸦片剂现象激增，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大麻的种植仍然十分广泛，供应量亦十分充足。缉毒数据表明，毒品贩子似乎试图在该区域内开辟市场。他们无疑将会继续利用该区域商业活动兴旺、客货流动频繁的特点进行贩毒活动。

117. 尽管如此，该区域各国政府业已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步骤，以期更加有效地打击贩毒和吸毒现象。各国的主管当局已就如何改进彼此间的协调举行了各种双边和多边讨论并签署了重要的协定。在此框架内，禁毒署除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之外，还正在协助这些国家协调其国家禁毒活动。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项成果，中国与缅甸于1991年5月签署了一项旨在加强边界地区控制和改善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的重要协定。

118. 由麻管局派遣的一个工作团于1991年8月访问了乌兰巴托，这是麻管局首次与蒙古对话。蒙古现已成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虽然吸毒现象尚未在该国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但其主管当局已意识到毒品造成的潜在威胁，因此很希望与麻管局和禁毒署进行合作。

119. 经中国向香港贩运海洛因的活动日益猖獗，随之而来的是海洛因滥用现象不断升级，特别是在与缅甸接壤的云南省南部地区；因缅甸正是海洛因的发源地。滥用海洛因者当中染有艾滋病病毒的人比例很高。该国南部的禁毒执法工作已得到加强。1990年12月颁布的立法规定对贩毒数量超过一定限额的毒品贩子严惩不贷。与此同时还采取了旨在管制毒品前体的各种措施。国家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药管会）已于1991年取代麻醉品管制协调委员会成为最高级的禁毒决策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为药管会办公厅；该委员会的秘书长同时还兼任公安部副部长。禁毒署目前正拟定旨在加强禁毒以及对吸毒者进行治疗的各种方案。

120. 在香港，拟供本地消费和贩往国外的海洛因现正愈来愈多地以陆运方式经中国贩运。1991年间曾发现有人试图贩运安眠酮和甲安非他明。主要滥用毒品仍为海洛因，但大麻和精神药物也被滥用。过去三十年以来，已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多种方式形式进行戒毒的治疗网络。1989年间颁布了旨在没收毒品贩子的资产的立法，同时还在警察部门和海关部门中设立了侦缉组，负责这些立法

规定的实施。香港的毒品贩子仍然是国际海洛因贩运集团的参与者。香港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签订了协议，规定可以没收贩毒者在香港的资产。

1 2 1 . 在日本，从其邻近国家贩入的甲安非他明仍然是最常见的毒品。虽然与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相比，日本缉获可卡因的数量相对较少，但近年来缉获此种毒品的案年也频频发生，且所涉数量亦比以往所有增加。现在的危险是，滥用安非他明的吸毒者很可能愈来愈多地开始滥用具有类似效果的可卡因。大麻是从泰国和菲律宾贩入的；产于东南亚地区的海洛因则经日本贩往美国。

1 2 2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各种乡村发展项目以及针对山区少数民族居民开展的反对种植罂粟的宣传运动，似已在减少鸦片生产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尽管如此，该区域的海洛因加地场点仍然存在，贩毒团伙势力强大且活动猖獗，这些因素将会继续助长海洛因的种植。该国境内的大麻供应量十分充足。禁毒署制定的一个乡村发展试点项目已开始实施，其他双边性质的类似项目也已进入执行阶段。该国已与缅甸政府就如何加强边界地区的禁毒工作举行了讨论。老挝当局于1991年设立了一个边境缉私队，其职责明确包括禁毒方面的任务。为了改善执法工作，还设计了其他执法行动，其中包括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进行侦查等。老挝政府正在设法扩大与其他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

1 2 3 . 原产于泰国和缅甸的鸦片以陆运或海运方式贩往马来西亚半岛西海岸的北部各地区。据估计吸毒者人数在100,000人左右，其中大多数为年轻人（30岁以下），滥用的毒品包括海洛因。吸毒者之间艾滋病病毒的传播已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政府已设立了若干戒毒康复中心，其总的容纳能力为6,000人左右。还在特定地区建立了戒毒康复中心；其他各种邻里咨询方案和自办项目也已开始实施。此外，由政府和社区赞助的、以特定区域为目标的综合性预防教育方案仍在进行之中。于1990年间发起的非政府组织培训方案也在不断扩展，其目的是训练有关人员查明、规划和实施减少需求方案的技能。由于海洛因滥用者为数众多，而现有治疗设施又十分有限，加之艾滋病蔓延情况严重，该国政府无疑将会设法进一步扩大其预防工作的范围并建立更多的治疗和康复中心。

1 2 4 . 缅甸于1991年成为《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在东南亚地区非法生产的鸦片大部分源于缅甸。罂粟的种植地区主要位于该国处于冲突形势下的北部和东部地区。由于政治局势的变化，某些地区的治安状况看来已出现转机，因而有可能通过开展各种乡村发展活动和项目使以种植罂粟为生的农民以其他替代

性办法得到收入。然而，鉴于乡村发展的益处要经过较长一段时期方能显现出来，而相比之下非法种植罂粟则可在短期内获利丰厚，因此应设法减低非法种植活动的诱惑力。政府报告说已取缔了一些罂粟非法种植，但因非法种植的规模巨大，其效果只能说是微不足道。该国政府还发起了一项乡村发展方案并保证在六年之内根除罂粟的种植。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立即着手根据具体的时间表，针对有现实意义的目标拟定出切实的方案，而且必须将所有非法种植地区包括在内。

125. 随着邻近中国边境地区海洛因生产的增加，以中国为过境国向香港贩运此种毒品的非法活动亦不断升级。贩毒路线沿路均有武装团伙负责护送；尽管泰国和缅甸当局不时采取有选择的军事清剿，但这些武装团伙仍然盘踞在某些地区，肆意妄为。与滥用海洛因现象跟随而来的是艾滋病病例的剧增，这对公众健康构成了极大的威胁。目前正在大力实施预防性教育方案。禁毒署发起了一项旨在减少罂粟种植的乡村发展试点项目。麻管局目前正与缅甸政府进行联系，希望能在近期内派团前往该国实地调查并建立合作关系，以期了解有关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同时查证该国政府依照《1961年公约》规定的义务计划采取的行动。

126. 泰国的主要贩毒集团及其资助者在该区域的贩毒活动中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主导作用，其贩运的毒品包括鸦片和大麻。为了遏制此类非法活动，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法律的力量对这些毒品贩子采取行动。七十年代期间发起的各种乡村发展方案为减少该国的非法罂粟种植做出了贡献。过去五年来，鸦片生产量每年均未超过50吨的水平。然而，跨越缅甸边境地区贩运鸦片的活动却从未彻底断绝，且其供应十分充足。泰国境内的海洛因加工场点仍在制造毒品，也供贩往海外。1991年5月间，有关当局缉获530公斤拟以海运方式贩往美国的海洛因。大麻的供应量仍然十分充足。还发现过当地非法生产安非他明的案件。在该国境内滥用的刺激性毒品既有非法来源亦有合法来源，人们对滥用毒品现象很可能进一步蔓延表示关注。该国政府感到焦虑不安的一个严重问题是曼谷市内的滥用毒品状况以及随之而来的艾滋病病毒的传播。由政府支助的、旨在减少毒品滥用的贩运的方案正在一些地区显示出积极的效果。泰国和缅甸政府已就如何加强边境禁毒合作举行过多次讨论。

C. 大洋洲

127. 在澳大利亚，被滥用的毒品包括海洛因、大麻、可卡因以及各种精神药物。有关方面业已制定了一项综合性禁毒方案。该国境内最常见的毒品为大麻，来源其国内的生产，同时还被贩往其他国家。大麻脂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则自国外贩入。曾发现有人在当地秘密生产安非他明。

128. 大麻在新西兰也是生产量最大、滥用者最多的毒品。被滥用的其他毒品还有迷幻剂、海洛因、可卡因和安非他明。1991年缉获海洛因、可卡因和迷幻剂等毒品的数量有所增加。

129. 麻管局特别欢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依照《1988年公约》第17条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8条的规定，为加强对太平洋盆地内船只和飞机的追踪、取缔海上非法贩毒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D. 南亚

130. 先前大批海洛因自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经印度过境转而贩往欧洲和北美的现象似有所减少，这是1990年形成的发展趋势。在沿海城镇缉获了一些毒品，这表明新的贩毒线路似正在形成，但其规模已不如以往。部分海洛因是从缅甸边境地区贩入的，因而在东北部地区也出现了局部滥用现象。来自尼泊尔和中近东地区的大批大麻和大麻脂仍源源不断地贩入印度，进一步补充了国内非法生产的供应量。设法根除非法大麻种植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对东北部和南部区域的某些非法罂粟种植也采取了类似的处理办法。安眠酮的生产早在1984年便命令禁止，但现仍有人从孟买将此种毒品贩往东非和南部非洲各国。非洲贩毒活动大部分是以孟买和新德里为出发点向国外扩散的。还发现贩毒者利用邮递服务从事贩毒活动。海洛因贩运的过境线路现已在很大程度上从印度转到了东欧各国，这也许与该区域的政治形势变化以及印度政府采取的严厉立法和行政措施有关。这些措施包括对贩毒罪严加惩罚、规定此类罪犯不得假释、没收贩毒者的资产以及设立特别法庭来加快审判过程等。

131. 海洛因的供应如前，因此使得滥用现象不断扩散，特别是在东北部地区和各大城市内，这已引起了各方面的不安。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向吸毒者提供足够的治疗和康复服务设施。如果国内各非政府组织能够很好地协调彼此的

努力并相互提供支助，则会极大地有助于政府制定的减少需求战略。经费总额为2,000 万美元的禁毒署五年跨部门方案继续向该国提供支助。麻管局计划于1991年年底之前派团访问印度，以便与有关方面讨论关于鸦片剂的供求问题。

1 3 2 . 贩毒分子仍未停止从印度向斯里兰卡贩运海洛因，其目的包括过境贩往他国和供当地消费。该国的吸毒者以海洛因和大麻为主要滥用毒品。该国国家禁毒署已设立了三个治疗和康复中心，并制订了相应的预防性教育培训方案。

1 3 3 . 贩毒分子在将毒品从印度和缅甸边境地区贩往其他国家过程中仍继续利用孟加拉国为过境国。关于海洛因滥用状况的数据不详，但麻管局已不只一次地重申作为过境国家的居民极易受到吸毒现象的影响。由于艾滋病病毒的出现，这种威胁所造成的压力显得更为急迫。

1 3 4 . 在尼泊尔境内仍有人大量生产大麻和大麻脂。该国境内滥用毒品、特别是滥用海洛因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各种旨在减少需求的方案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1 3 5 .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为协调各成员国的禁毒立法和研究如何将各非政府组织的力量纳入各国旨在减少需求的国家方案之中，正在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E. 中近东

1 3 6 . 该区域内外对鸦片剂和大麻需求不断刺激毒品的生产，其供应量之大，从所缉获的大量毒品可见一斑。滥用这些毒品的现象似较前更为严重，同时还发现贩卖各种精神药物的黑市日益兴旺。该区域遇到的难民问题使得禁毒工作更加复杂。每年的鸦片生产量相当大，其中大部分产于阿富汗。自该区域贩往欧洲的海洛因大部分是经巴尔干线路贩运的。还有人通过海湾国家向欧洲各国贩毒。现已发现贩运吗啡的活动有死灰复燃之势。巴林、以色列、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均报告曾缉获为数不多的可卡因。沙特阿拉伯缉获250 万片芬乃他林和30万支巴比妥酸盐。该区域各国通过合作打击贩毒活动的政治意愿已逐渐形成，这反映在业已签订的双边协议以及在实际执行方面的切实安排。该区域所面临的问题极为严重，需要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紧迫地审议有关非法种植罂粟，特别是在阿富汗境内从事此类非法种植的议题，并就应以何种切实可行的协调措施来核查此类非法种植的规模和地点以及如何迅速遏制和减少鸦片生产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37. 麻管局于1991年2月曾派团对阿富汗进行了访问。各种资料来源对该国每年的鸦片产量所作的估计出入很大,从400吨左右到800吨以上不等。这些估计数字所依据的资料来源十分有限,因为鸦片的主要生产地正处于冲突迭起的区域内,其中包括该国与巴基斯坦交界的巴达卡什安、南加尔哈、汉达哈尔和赫尔蒙得等省的边境地区。由于鸦片供应量极为充足,致使位于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的临时性非法加工场点不但为数众多,而且十分活跃。这些地区生产出来的鸦片剂主要以伊朗和巴基斯坦为过境国贩往他国。大麻的种植规模亦相当庞大。据有关方面报告,1990年12月在德国缉获的1.8吨左右的大麻脂便是从阿富汗境内经苏联贩运出来的。以各种非法渠道贩入阿富汗的精神药物亦种类繁多。

138. 据认为,该国的居民以及返国的难民中的吸毒者有所增多。除以往滥用鸦片和大麻脂的情况外,滥用海洛因的现象已引起有关方面的极大不安。于1990年成立的由政府最高层人士组成的国家禁毒运动高级委员会已发起了一项全国范围的禁毒方案,其主要目标为:取缔非法作物并改种其他合法作物、增订国家立法和加强执行活动、确保司法程序的效率、向吸毒者提供治疗和戒毒康复服务、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及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政府方面以及宗教和部族首领均发起了各种预防性教育方案。十多年的战乱已使该国的基础设施和经济遭到了破坏,而且迄今尚未停息的冲突极大地妨碍了禁毒工作。尽管武装冲突不断,联合国于三年之前发起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方案业已成功地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了由敌对力量所控制的地带。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一些项目协议书均规定能否提供援助取决于根除罂粟种植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在取缔非法种植的工作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139. 禁毒署在与开发计划署者合作的基础上为作物替代工作提供支助。1990年间在南加哈尔省完成了两个项目,同时还在巴达卡山省进行了一项有关罂粟作物替代问题的情况调查。在交战各方达成共识之前,国际社会应为数据的收集工作提供技术方面的援助,并为减少毒品供求方案提供培训和设备。禁毒署可以设法确定和协调具体的双边或多边援助项目;该署已根据麻管局工作访问团提出的建议在喀布尔设立了一个常驻办事处。

140. 阿富汗已表示愿意与各邻国签订双边协议,以便于开展跨国境的扫毒活动、相互交流情报和禁毒联络官员,并以其他形式者互助。在与伊朗交界的边境地区也做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为了打击与巴基斯坦交界的边境的贩毒

活动，阿富汗政府建议在联合国的支助下设立一个由该区域各方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便通过对该国全境者一项技术调查来查明罂粟的种植地点。 该国政府还要求举行一个由该区域各在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并使该国导会议成为该分区域的一个决策机构。 为了在取缔该区域内外的非法贩毒活动方面加强有效合作和相互协助而于1973年设立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能在此项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1 4 1 . 贩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鸦片剂仍然取道其东部边界地区，继而经土耳其贩往欧洲各国。 由于在这些地区开展了广泛的禁毒执法活动，因而缉获了大量毒品。 1990年间缉获的海洛因约3吨左右。 贩运吗啡的情况似有死灰复燃之势；1991年的2月和3月间曾分别缉获32.3吨和1.1吨吗啡。 根据一项旨在管制和警戒其东部边界的计划，已宣布该国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地区为禁区：在这一地带设立100多个新哨卡，并新建约1,000公里的通路。 据报告，由于有效的执法活动，黑市上毒品的价格出现了上升的趋势。 17所戒毒康复中心遍及国境内，为吸毒者提供治疗服务。

1 4 2 . 该国于1989年底与巴基斯坦签订了一项禁毒双边合作议定书，并已根据该项议定书的规定成功地开展了数次跨越边境的扫毒活动。 伊朗政府已表示愿意与阿富汗签订类似的协议，并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该分区域的禁毒安排。 伊朗政府还支持在该区域各国间相互派遣禁毒事务联络官员、利用卫星设施来侦查罂粟的种植情况，继而有计划地根除所查明的非法作物。 该国已要求通过国际援助来加强其边境管制并向其易受贩毒活动影响的东部各省居民提供支助。

1 4 3 . 从黎巴嫩向欧洲和北美以及该区域其他各国贩运大麻脂和鸦片剂的情况依然十分严重。 已发现有人过境贩运产自巴西的可卡因。 1990年间查获了分别由100名黎巴嫩人贩往欧洲各国的250公斤海洛因。 1991年头三个月内在黎巴嫩缉获了约150吨大麻脂，这反映了该国的毒品生产规模很大。 据报告，大麻的种植面积达到16,000公顷以上，主要集中于贝卡峡谷一带。 另据报告，罂粟的种植面积约为1,500公顷。 活跃于该国境内的海洛因加工场点主要利用其国内生产的原料或来自近东和中东等地区的供应。 1991年3月曾缉获用于将古柯糊转制成可卡因的化学品以及可卡因成品，从而表明了可卡因加工场点的存在。 有关该国境内的吸毒问题规模资料不详。 多年的战乱严重地妨碍了禁毒工作。 该国政府目前正为其有关治疗和康复、执法活动和作物替代等项案寻求国际援助。

1 4 4 . 巴基斯坦境内生产鸦片剂的规模仍然十分庞大，其中相当一部分用于其

国内的消费，其余部分则以陆运方式通过与伊朗的边境地区贩往其他国家。在该国境内和其他国家缉获的大量毒品均反映出该国生产毒品的数量巨大。1990年间在该国境内缉获海洛因的总量高达6吨左右。来自阿富汗以及该国本土的大量鸦片使得活跃于其西北边疆省份的黑市和流动性加工场点货源充足；这类流动性加工场点和黑市的活动范围近年来已逐渐扩大至其西南部地区的巴鲁吉斯坦省。1990年10月间，该省缉获了1.7吨多海洛因，这表明这一地区的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活动的急剧升级。罂粟的非法种植区大部位于该国西北边疆省份的部落区域，这些区域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政治自治地区，国家法律在这些地区难以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关方面曾试图说服各部落首领放弃鸦片剂的生产活动，但其效果十分有限。近年来对该国鸦片年产量的估计数始终在150吨上下浮动。对大麻种植的估计数字不详，但缉获此种毒品的数字仍然很高，1990年间高达200吨左右。1991年初曾一次缉获6.3吨大麻脂。

145. 该国最近一次全国毒品滥用情况普查是于1988年间进行的。滥用海洛因者估计超过100万人，其中大多数为青年。虽然已设立了各种戒毒治疗和康复中心，但对为数众多的吸毒者而言仍然难以得到治疗。在开展预防性教育方面已做了一些工作，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该国目前需要拟定一项综合性全国禁毒方案，并设法将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统一纳入政府的方案之中，同时结合其他方面的问题协调减少需求的战略部署以期提高其有效性。最近该国设立一个麻醉药品管制部，其职能是协调所有参与禁毒工作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这也许是朝上述目标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

146. 据报告，在禁止种植罂粟的同时，还通过各种发展项目向农民提供以其他方式获得收入的可能办法。在实行禁令的地区内，经发现的非法种植要么由种植者自愿拔除，要么由执法人员予以销毁。取缔非法种植的工作在某些领域内正在取得成功。尽管如此，有人则设法转移到尚未实行禁令的地区继续种植。为了将取缔非法作物的方案扩大到其他地区，并避免非法种植在已被根除的地区内死灰复燃，需要对这些地区定期进行空中和地面监测。

147. 在执法过程中逮捕了一些主要的毒品贩子。如果各省和联邦所属的执法机构能够协调和统一其执法行动，则会使打击贩毒网络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还可以通过增订法规的手段来加强对各种精神药物的管制；该国境内的精神药物供应亦十分充足。麻管局于1991年间派团访问巴基斯坦时曾与该国的主管当局讨论过这些问题。最近对醋酸酐的监测和管制可能在管制非法的海洛因生产方

面产生了一定的效果。然而，针对秘密加工场点的管制和取缔行动仍应持续下去。只有在各省和联邦政府当局的最高级层面取得共识并得到各有关机构的全力支持的情况下才能给贩毒集团以致命的打击。应予以注意的是，在缉获海洛因，尤其是大批量的海洛因时，如不能同时逮捕在幕后操纵的贩毒集团主谋和资助者，则难以遏制贩毒活动；因为逍遥法外的毒品贩子仍可继续从事贩毒活动。

148. 土耳其对非法生产罂粟杆以提取生物碱的活动仍然实行有效的管制，在该国境内未发现生产鸦片的情况。然而该国依然被作为过境国，通过巴尔干线路将产于该区域的大量毒品贩往欧洲各国。过去四年来每年缉获的海洛因达1吨以上，这反映出这条线路的重要意义。1990年间缉获的大麻将近12吨。此外还曾侦破过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加工点。1991年间缉获的醋酸酐达22吨左右。有关当局还没收了一些用于贩毒活动的车辆，其中包括国际陆运卡车（这类卡车通常不受例行的海关检查）、客车和小汽车。

F. 欧洲

149. 除阿尔巴尼亚外，欧洲所有国家均已成为《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在其1990年度报告中曾指出尚有9个国家未签署《1971年公约》，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士；其中只有卢森堡已于1991年成为该项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了解到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均正在采取各种必要步骤以期加入该项公约，此事不应再有任何延误。

150. 塞浦路斯和西班牙于1990年间批准了《1988年公约》。截至1991年11月1日，计有下列欧洲国家签署了《1988年公约》：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摩纳哥、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其交存的正式确认书中宣布它具有公约第12条规定的权限。欧洲各国在所有与禁毒有关的事宜上仍继续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密切合作。这种密切的合作关系不仅存在于欧共体的12个成员国之间，而且还存在于欧洲理事会框架内的所有蓬皮杜小组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之间。该小组的25个成员国于1991年5月间举行了首届泛欧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

151. 由欧共体的12个成员国以协调其欧洲政策为目的设立的欧洲禁毒委员会制定了一项“欧洲禁毒计划”，并已获得欧洲理事会的批准。该项计划的侧重

点是设法减少对毒品的需求。 依照该项计划，将设立一个欧洲毒品监测中心。

1 5 2 . 欧共体于1990年12月通过了一项理事会条例，规定自1991年7月1日起所有成员国均应颁布对化学前体实行监测的立法。 该项条例规定通过一种机制将发现非法制造可卡因或海洛因的情况在其出口之前通知所有国家。 欧洲理事会还于1991年6月间通过了一套指导原则，规定其成员国有义务自1993年1月1日起实行禁止洗钱的措施。 这一日期正是单一欧洲法案预定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允许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日期。 在执行单一欧洲法案的过程中，各国政府无疑将会继续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禁毒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 5 3 . 哥伦比亚总统巴尔科于1989年间呼吁国际社会与他的国家开展更加密切的经济合作，以协助该国的禁毒努力。 麻管局欢迎欧共体为此而做出的积极反应，即同意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在一些农业和工业产品上享受其优惠关税制度，从而提高了这些国家增加其出口额的可能性并有助于其作物替代方案取得成功。

1 5 4 . 麻管局对某些欧洲国家趋向于允许成瘾者使用毒品以及使非医疗用途的麻醉品使用合法化的做法仍然十分关注。 麻管局坚决支持欧洲理事会对此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即任何国家在设法解决日趋严重的吸毒和贩毒问题时不应采取使之合法化的政策。

1 5 5 . 麻管局对该区域通过相互合作设立了一些欧洲组织和委员会表示欢迎。 这些组织和委员会无疑将会在其分别主管的领域内制订出特定的方案并相互协调其工作。

1 5 6 . 目前在中欧和东欧一些国家内出现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很有可能导致毒品滥用和贩运现象进一步在该区域蔓延。 与此同时，这些政治和经济变化对欧洲采取协调一致的禁毒行动也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麻管局欢迎这些国家对禁毒活动所作的各种承诺，但同时也认识到，由于这些国家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均十分有限，有关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能不受到妨碍。 为了防止随着这些国家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的蔓延而出现的严重后果，需要国际社会予以大力协助，因为这些严重后果最终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整个欧洲。 麻管局赞同一些国家的政府以及国际机构在执法领域中所提供的支助。 同时还应重视如何设法加强这些国家在下述领域的的能力：预防毒品滥用和戒毒治疗以及使吸毒者获得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1 5 7 . 缉获毒品的数据表明，毒品贩运活动遍及整个欧洲，而且与日俱增。 1990

年间缉获的海洛因达6吨以上，超过了1989年的缉获量。在街市上缉获的海洛因的纯度比过去提高了很多，而其价格却变化不大。“巴尔干线路”仍被用来走私海洛因，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产自西亚和南亚地区。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现与巴尔干线路沿途的国家一样，也已成为贩毒活动的过境国。法国于1991年起获了一所隐秘的海洛因加工点。

158. 1990年间共缉获可卡因13吨以上，比前一年缉获的6吨增加了一倍多。所缉获的可卡因大部——62%左右——产自哥伦比亚。1990年间在欧洲的南部地区曾发现有可卡因加工点。除在联合王国外，“快克”尚未在欧洲构成严重问题；欧洲境内缉获的全部“快克”毒品中有78%是在联合王国境内缉获的。

159. 近年来，各执法机构的重点对象是可卡因和海洛因的贩运活动。随着缉获毒品数据的积累，有关方面发现同时还需要针对其他种类的毒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缉获安非他明的数量比过去增加了一倍以上，已达380公斤，同时还侦破26个秘密加工点。1990年间缉获的大麻已增至200吨，而1989年间的缉获量仅为136吨。非法制作MDMA（一种兴奋剂）和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的情况与日俱增。欧洲缉获迷幻剂的数量也出现大幅度的增加。

160. 从某些西欧国家的数据来看，滥用大麻和海洛因的人数所增无几，甚至还有下降的趋势。但滥用可卡因的人数却不断增多。尽管如此，前往戒毒治疗中心寻求治疗的成瘾者大多是海洛因和多种毒品并用的吸毒者。欧洲各国因毒品成瘾而致死亡的人数不断增多，其中大多数均与海洛因或多种毒品并用有关。滥用大麻的现象正在逐渐向若干中欧和东欧国家扩展。这些国家内滥用海洛因和可卡因的现象比较少见，这也许是因为其价格高昂使吸毒者难以问津。

161. 面对以静脉注射方式滥用毒品而导致艾滋病病毒迅速传染扩散的情况，欧洲各国的保健当局和禁毒机构所采取的对应政策各不相同。以静脉注射方式滥用毒品者在艾滋病患者中所占的比例似相对较低，但欧洲南部地区则属例外情况，这些地区中以此种方式滥用毒品者占艾滋病患者总人数的近三分之二。就针头和注射器的管制以及以安眠酮来替代海洛因的办法所制定的各种不同的政策是否会有助于遏制艾滋病及其病毒的蔓延，现尚不能作出明确的定论。

162. 1990年间奥地利缉获的毒品数量有所增加，与1989年相比，大麻的缉获量增加了两倍，可卡因的缉获量增加了一倍。由于近年来从奥地利过境的私人车辆和商业车辆不断增多，有关方面正在加强对来自巴尔干线路的入境车辆和货物的特别检查。康复和社会参与方案其中包括诸如使用安眠酮在内的治疗和替

代方案，正在扩大。这些方案有两重目的：在加强社会保健的同时设法增加治疗机构的接纳能力，并说服成瘾者与咨询服务机构联系。该国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对付洗钱活动的问题，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奥地利是西欧国家中唯一可以以匿名方式在银行存款的国家。

1 6 3 . 自近东和中东流向欧洲的陆路商业运输和私人运输活动大都经过保加利亚。该国最担心的问题便是非法过境贩运活动。主管禁毒事务的政府机构目前正在进行改组。为了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各部之间的委员会。该国内政部属下设立了一个新的单位，专门负责处理有组织的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麻管局目前正在协助保加利亚主管当局针对其国内的经济体制的各种变化来调整其国家禁毒机制。

1 6 4 . 塞浦路斯仍被贩毒活动用作过境国。该国主管当局已与15个其他国家签订了协议，同意这些国家在塞浦路斯派驻禁毒事务联络官员。这项措施已使许多国家得以缉获大批毒品并逮捕了大批毒品贩子。塞浦路斯国内的毒品滥用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尚未发现有与毒品有关的死亡案件。然而，据报告，精神药物与酒精同时滥用的情况正在增多。

1 6 5 . 捷克斯洛伐克1990年间共发生52起与毒品有关的死亡案件。被滥用的毒品包括可待因和甲基安非他明。城市地区的青少年仍以鼻吸剂为主要毒品。就目前的状况而言，由于风险较大的年龄组手头缺少硬通货，因此使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黑市难以建立。然而，有迹象表明，大麻和各种兴历剂的有组织的贩运活动正在迅速增多。1991年10月间缉获了100公斤拟从该国过境贩往西欧各国的可卡因。该国政府已决心查禁毒品滥用和贩运问题。为了改进各禁毒机构之间的协调，该国政府于1990年7月间设立了一个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

1 6 6 . 法国是首先宣布贩毒洗钱活动为犯罪行为，并依照《1988年公约》第5条的规定对其国家立法作出相应修正的欧洲国家之一。该国政府于1990年设立了一个打击洗钱活动的特别小组。法院的法官现已有权执行外国法庭作出的没收资产的裁决。法国已着手实施于1990年间拟定的行动方案，其中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国家监测中心”来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和通过在中学校设立“社会环境委员会”以及针对家庭设立电话求助线的办法来开展各种预防性教育活动。麻管局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现已对其精神药物的出口实行了全面的管制，并同时为加强其他国家的管制系统特别是为非洲各国，提供十分有用的数据。

1 6 7 . 德国国内滥用海洛因和安非他明的状况仍与过去一样，极为严重，而且

首次滥用这类毒品者较以往更有增多。 1991年发生的与毒品有关的死亡案件已增至1,478起，而1989年间的吸毒死亡人数仅为991起；进入1991年后，这种趋势仍在不断发展。 这些数字并未包括就近加入的五个联邦洲在内，因为缺少关于这些州的统计数字。 有迹象表明，这些州中与吸毒有关的犯罪活动正在不断蔓延。 1991年用于执行预防性措施的资金已从原来的180万马克增加到1,280万马克，而且目前正在考虑对有关的立法进行修正，以便于实施《1988年公约》的条款并进而加入该项《公约》。 德国目前在所有重要的毒品生产国和过境国内均派驻有禁毒事务联络官员。

168. 匈牙利于1991年2月设立了一个跨部门禁毒委员会，以期协调各部的禁毒活动。 该委员会的首项优先目标是收集各种数据资料和依照《1988年公约》的规定修正国家的有关立法。 主管当局主要关注的问题是该国居民对含有某些精神药物的制剂的人均消费是过高。 据估计，服用镇静剂—安眠药等类药物已成瘾的人为数众多。 有关主管当局已准备对涉及精神药物的医药处方权实行更加严格的条例，以期遏制目前假造处方普遍盛行的局面。 还将针对开具精神药物处方的问题为医生们制定一套准则。

169. 意大利实行的新的立法似乎已有效地遏制了毒品的滥用和成瘾人数的增加。 有关的法律付诸实施后，不仅缉获了更多的毒品，而且还防止了因好奇而试用或偶然滥用毒品以及小规模贩毒活动。 此外，大批毒品滥用者还决定前往遍布该国的500多所公立中心获得戒毒和康复治疗。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的成果，毒品滥用情况仍然十分严重。 1990年和1991年上半年内因吸毒而造成的死亡案件分别增加18%和11%。 在所发现的艾滋病患者中，吸毒者占近70%。

170. 荷兰仍然是非法毒品进入欧洲的主要入境点。 1990年缉获的可卡因比1989年的缉获量增加了近两倍，已达4.3吨。 缉获的大麻量增加了一倍多，达110吨。 秘密生产的安非他明80%被贩往北欧各国，贩入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大多数迷幻剂据认为是在荷兰制作的。 荷兰的警察当局已成功地销毁了一些制作安非他明的秘密加工点，这些加工点使用的是来自比利时和德国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

171. 荷兰当局仍在执行1976年依照该国鸦片法案制订的侦查和起诉有关罪行的指导原则，并在对咖啡馆中的小规模大麻交易采取较为容忍的态度的同时尽量设法限制其他类型的毒品。 此项政策的目的在于减少青年人参与犯罪团伙。 据报告，滥用大麻的现象自七十年代初以来便一直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荷兰是

吸毒死亡案件不断下降的少数欧洲国家之一。

172. 波兰于1990年间针对非法的罂粟种植活动颁布了新的条例，其目的是进一步限制罂粟杆的供应，从而断绝贩毒者用以制作含有生物碱的草煎剂的原料。鸦片剂通常与各种精神药物一道滥用，主要是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草。年青人滥用毒性鼻吸剂的情况业已司空见惯。有关当局曾缉获110公斤产自哥伦比亚、拟从该国过境贩往西欧的可卡因，并十分担心以向西欧和北欧各国出口为目的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的问题。从事此类毒品制造的犯罪团伙还参与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

173. 据葡萄牙报告，要求得到戒毒治疗的人数日益增多，且其中年轻人的比例也逐渐增大。该国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各部间委员会和一个由社会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国家协商委员会，并制定了一项综合性的全国禁毒方案。

174. 滥用安非他明的现象是斯堪的纳维亚各国主要担心的问题。各种毒品并用的情况十分普遍。滥用可卡因的规模看来不是很大。滥用毒品现象被视为主要是那些受到忽视的社会群体以及童年受到虐待者才会遇到的问题。在社会力量的推动下，地方当局积极设法促进各社会部门、学校以及警方相互之间的合作，以便尽早对正在进入青少年时期的儿童进行预防性教育。

175. 瑞典目前正在开展禁毒活动，主要集中在社区一级。年轻人中滥用毒品、特别是以静脉注射方式滥用毒品的现象已有所减少。自七十年代起对按照义务兵役制参军的年轻人进行的调查结果也表明吸毒人数有所减少。瑞典规定对吸毒严重的成瘾者可以进行为期6个月的强制性戒毒治疗。

176. 西班牙仍然是来自南美的可卡因以及来自北非的大麻的欧洲主要入口点。该国自1987年起使用计算机网络来收集毒品滥用的资料和数据。这一数据收集网络的17个联络站遍及全国，并通过一个中心单位进行资料的分类和整理。这套系统储存有寻求得到戒毒治疗者的资料以及与吸毒有关的急救案件数据。此类急救案件95%涉及海洛因或海洛因与其他毒品并用的吸毒情况。

177. 以自用为目的拥有海洛因目前尚不构成犯罪行为。为了遏制随意滥用毒品现象和打击造成滥用毒品的商业部门，现正在着手拟定条例，对在公共场合使用毒品者实行行政处罚和罚款。

178. 瑞士目前正在通过一项美沙酮方案对4,754人进行戒毒治疗。苏黎世计划于1991年秋季开展一个新的试点项目，向100名海洛因滥用者提供含有海洛因的处方。为打击国际贩毒网络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是废除了可以匿名方式

在该国银行存款的做法，贩毒分子以往常常以此方式隐瞒其非法收益。此外还计划采取进一步的政策来打击洗钱活动，其中包括没收非法收益和对涉及洗钱活动的公司和个人进行惩罚。

179. 1990年的刑事司法案已在联合王国成为一项法律，《1988年公约》的规定也已付诸实施。根据七国集团行动小组的建议，已规定各金融机构必须将可疑的交易报告国家禁毒情报组。该情报组负责分析和散发有关禁毒活动的情报资料，其中包括涉嫌从贩毒活动中得到的资金的资料和情报。联合王国与20个国家签订了旨在打击洗钱活动的双边协定。1990年在伦敦举行部长级禁毒高峰会议之际设立的减少需求行动小组已对伯利兹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了工作访问，以期就如何减少需求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为了遏制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活动和打击滥用此种毒品的现象，有关当局发起了一项旨在加强侦查技术的方案。1988年以来，缉获迷幻剂的数量不断增多，其中包括纸状和片剂形式的迷幻剂。

180. 苏联国内与吸毒有关的问题不断增多。这些问题又因社会压力、经济困难和政治变革而日趋严重。据该国执法当局的估计，1991年滥用毒品者人数约为100万至150万。黑市上的毒品价格飞涨。8年前每克鸦片约为5-6卢布，1991年已涨至100-200卢布，相当于公共部门职工每月工资的20-40%。贩毒者看来组织的比过去更为严密，设备也比过去更加齐全。执法当局报告发现了组织极为严密的犯罪集团网络，利用非法的贩运活动牟取暴利。据估计，1991年此类贩运活动获取的利润为140-150亿卢布，而1990年仅为30-40亿卢布。

181. 与前几年一样，滥用的毒品多为其国内制作的产品，即鸦片和大麻以及麻黄素和某些精神药物。罌粟来自该国南部的某些地区，系由一些农民在较隐蔽的小块土地上非法种植的。野生大麻的分布情况如下：哈萨克约有400万公顷、该国远东各省约有150万公顷、伏尔加河下游盆地的大片地区以及北高加索和乌克兰的南部地区均有大量野生大麻生长。

182. 尽管执法行动组销毁了许多罌粟种植地，但旨在消除野生大麻的努力收效不大。苏联内政部于1991年7月在阿玛-阿塔（哈萨克）举办了一次有禁毒署专家参与的国际研讨会，其目的是商讨对应措施。

183. 圣彼得堡的若干秘密的毒品加工点、特别是芬乃他林和美沙酮加工点已被摧毁，同时还缴获了大量现金和黄金以及大批武器，还逮捕了三十三名涉嫌者。某些毒品贩入该国的数量较小。1991年首次缉获了少量海洛因、可卡因和迷幻剂。

184. 苏联当局目前极为担心的是，随着经济变革，吸毒问题亦会更加严重。有关当局正在采取广泛的对应措施，以期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供应。新近成立的一些非政府组织，诸如以莫斯科为基地的“国际禁止毒品贩运和吸毒协会”等，便参与了旨在减少毒品需求的活动。

G. 北美洲

185. 在加拿大，滥用最普遍的毒品仍然是大麻，但其他毒品，特别是可卡因和海洛因，也构成了十分严重的威胁。西非的海洛因贩子利用加拿大作为向美国贩毒的过境点。可卡因则大多以海运和空运的方式直接从原产国贩入。

186. 尽管近年来未进行全国范围的毒品滥用状况调查，但看来过去数年中滥用可卡因的现象没有大量增多。滥用“快克”的情况主要限于诸如多伦多、蒙特利尔和温哥华等大城市。与此同时，缉获可卡因的数量急剧增加：1991年头6个月内缉获的可卡因在价值上相当于前10年的可卡因缉获量。缉获量激增的原因不明，因为滥用此种毒品的现象并未出现相应的大幅度增加。迹象表明，一种称作“冰晶”（Ice）的高纯度、晶体状、可以吸食的甲安非他明已在加拿大占据了阵地，但滥用此种毒品的现象似乎尚未广泛扩展。滥用其他各种精神药物的现象与过去相比变化不大。

187. 加拿大的五年禁毒战略：“打击吸毒行动”，将于1992年3月结束。为了制定下一个阶段的战略，已在各省的省会举行了全国咨商会议，以期通过与各非政府组织、商界和劳工界以及其他部门的领袖进行磋商，明确上述战略所产生的影响并为今后的行动确定优先目标。执法活动特别侧重追踪和查明洗钱活动的来龙去脉，这类通过贩毒活动获得的不义之财通常源自美国。加拿大在这项努力中与美国主管当局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加拿大还与香港和墨西哥签订了双边协议，以期加强在禁毒活动中的合作。

188. 在美利坚合众国，滥用毒品的问题于六十年代末逐渐发展到全国范围，而且自那时以来便一发而不可收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演愈烈；但目前该国的吸毒现象似已呈稳定状态，甚至略有缓和。根据1990年全国吸毒普查的结果，估计滥用可卡因的人数比1985年下降70%左右。此外，滥用各类毒品的总人数估计也自1985年的2,300万人减少到1990年的1,300万人。年龄在18至25岁之间的吸毒者人数下降幅度最大。高中学生吸毒人数与16年前相比已减少至最

低水平。看来，许多年轻人已逐渐认识到吸毒的危险性，从而反过来减少了同龄人之间对吸毒行为的接受程度。尽管与吸毒有关的犯罪行为仍然十分严重，但有关统计数据表明，此类犯罪活动在该国某些地区已有所减少。

189．可卡因、特别是以“快克”形式出现的可卡因仍然是该国最主要的威胁。据估计，滥用“快克”的人数仍保持在50万人左右的水平上，与过去相比变化不大。与此同时，滥用和贩运海洛因的活动似有所增多，这显然与东南亚地区的大量制作有关，因为贩入该国的海洛因供应量不断增加、价格减低、纯度增高。滥用精神药物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此类毒品大多源自该国境内的秘密非法制作点。对某些吸毒群体而言，迷幻剂又重新受到青睐。

190．特别令人担心的问题是育龄妇女当中的吸毒现象，因为这会直接危及、甚至断送婴儿的生命。仅在纽约市一处，因母亲吸毒而受害的婴儿十年内便增加了五倍。这种发展趋势还助长了艾滋病的传播。因其父亲或母亲以静脉注射方式吸毒而使胎儿患上艾滋病的人数已占患有艾滋病胎儿总人数的59%。

191．贩入该国的可卡因已愈来愈多地取道墨西哥，并以其取代迈阿密作为北美主要的可卡因过境贩运点。据估计，贩入美国的可卡因有70%是经由墨西哥入境的。联邦和各州政府为取缔该国许多地区内日益增多的大麻种植区正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室内种植大麻的趋向仍在持续发展，有关当局正在采取各种管制措施来设法取缔这一供国内消费的重要毒品来源，其中包括查明向非法种植者供应设备的农具商。

192．有迹象表明，该国通过防止非法制作者获得毒品前体的法律来进行禁毒的办法正在奏效。向哥伦比亚出口用于加工可卡因的化学品的数量已减少50%。向南美其他国家出口此类化学品的情况也大幅度下降。

193．该国的第三个国家禁毒战略已于1991年1月31日提交国会。这项战略依据的根本原则是个人责任，其目标是通过实行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相结合的方案来减少吸毒现象。这需要在打击吸毒的行动中同时在各个方面施加压力。人们认识到，就长期目标而言，预防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但在短期内，开展执法活动以及对吸毒者进行戒毒治疗仍是必不可少的。

194．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国在社区一级出现的自发禁毒活动。此类活动涉及面十分广，参与者包括住区、商界、宗教机构的领袖以及学校、医疗单位和执法部门的主管人员。通过这种自发的禁毒活动，人们对非法滥用毒品的看法和态度均出现了明显的改变。这类禁毒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

195 . 美国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活动中与许多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 在设法减少供应方面，该国还与秘鲁和玻利维亚签订了双边协定。 此外，与墨西哥和加勒比各国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针对空中和海上贩毒活动采取联合管制行动方面。

196 . 据报告，墨西哥1991年的吸毒人数有所增多。 估计墨西哥城范围内滥用一种或多种毒品的人数高达70万。 大麻仍然是滥用最多的毒品，其次是各种镇静剂和鼻吸剂。 此外，对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需求亦有所增多。

197 . 1988年12月1日至1991年3月1日，共缉获100吨可卡因，并销毁9,000多公顷罂粟和大麻种植区，一些恶名昭著的毒品贩子也被逮捕归案。但不幸的是，76名国家公务人员在与毒贩斗争中惨遭杀害。

198 . 在打击贩毒活动过程中，墨西哥政府正在采取一种多部门和跨学科的办法。 禁毒活动已被列为全国优先目标，各种管制、取缔以及预防措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由于设立了墨西哥北部边境行动队，该国边远地区缉获可卡因的数量有了大幅度增加，从而遏制了贩往美国的毒品流量。

199 . 该国政府已通过一系列改革加强了其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因此，不但对贩毒罪行的判刑更加严厉，而且也不准许罪犯获得保释或假释。 此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打击贪污腐化的措施。 对被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现任或原任政府官员的惩处亦比过去更加严厉。 现政府执政期间所没收的资产已逾10亿美元。 此外，还从贩毒者手中没收了30多万公顷的非法种植地，拟重新分配给农民。

H.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200 . 本年内形势的特点是该区域一些国家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 由于认识到毒品问题已成为整个区域的问题，安第斯国家集团为了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不仅共同签署和批准了一些双边和多边执法协定，而且还制定了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战略，其目的是以健康的经济来取代古柯经济。 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当局在打击贩毒集团的斗争中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 不幸的是，活跃于安第斯区域的游击队组织继续妨碍禁毒和取缔非法种植方案的执行。 此外，严重的经济困难也阻碍了综合禁毒战略的实施。

201 . 面对较以往更为强大的禁毒活动，贩毒者现已采取更为狡猾、花样翻新

的贩运方法。 缉获毒品数据表明，1991的贩毒路线已遍布整个区域，其中每一国家均毫无例外地被用作贩运毒品和前体的过境地。 另一项令人担心的问题是，非法生产已遍及许多国家，不仅涉及可卡因，而且还发现有非法制作鸦片的情况。与此同时，贩毒者还使用更为诡诈的手段将其非法活动中获取的不义之财变成合法的资金。

202 . 阿根廷正日益成为向欧洲和美国贩运可卡因的过境国。 所缉获的大批古柯叶似可证实该国境内的确存在着非法制作可卡因的秘密加工点。 用于此种非法生产的必要化学品是由当地的工业部门提供的。 日益扩大的贩毒活动不可避免地助长了当地滥用毒品的程度。 此外，阿根廷还成为洗钱活动的中心。 该国政府已设立了一个联邦麻醉药品管制机构，以期加强和协调该国的禁毒活动。 阿根廷与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正在联手采取禁毒行动并相互交流禁毒方面的情报和资料。 阿根廷与玻利维亚交界的边境地区也加强了管制。 阿根廷的执法部门于1991年与玻利维亚主管当局采取了一次联合禁毒行动，结果逮捕了一名首恶毒品贩子和他手下的一些贩毒者，并缉获了近500 万美元的资产。

203 . 玻利维亚主管当局在遏制古柯非法种植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 1990年，通过一项自愿方案根除了大约8,000 公顷的古柯种植地。 然而，1991年上半年，这种自愿根除活动大幅度减少。 尽管玻利维亚过去一直是古柯叶的主要生产国和古柯糊的出口国，但有证据表明，该国的小规模贩运集团参与秘密非法制作可卡因者日见增多。 该国迄今采取的规模最大、也是最为成功的执法行动是由警方和军方对该国这些贩毒集团与哥伦比亚的加里贩毒集团狼狈为奸。 三个最大的毒品贩运集团所采取的联合行动，玻利维亚政府已与美国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对参与禁毒活动的武装部队提供特别培训。

204 . 玻利维亚政府已加强了对用于制作可卡因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有关该国滥用毒品情况的数据尚不完整，但看来青年中吸食古柯糊和滥用可卡因者正在不断增多。

205 . 在巴西，由于该国主管当局在过去五年中大力开展禁毒活动，古柯树的种植面积已大幅度减少。 贩毒者继续利用巴西作为向美国和欧洲贩运可卡因的船运起点。 该国正在对合法生产的基本化学品的使用和出口实行管制。 然而，当地非法加工可卡因的加工点数目似已有所增加。 巴西的主管当局1991年上半年内缉获了1吨多可卡因。 大麻的种植十分广泛，主要是在东北部的巴伊亚州和伯纳布科州。 大部分大麻被用来满足当地的需求。 滥用古柯产品和大麻的

现象似较前有所增多，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其原因是供应充足且价格低廉。

206 . 哥伦比亚的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因为该国最大的贩毒集团——梅德林集团的头子及其许多成员纷纷落网。对贩毒恐怖分子的沉重打击是哥伦比亚民主力量的辉煌胜利，并标志着哥伦比亚在消除毒品威胁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的成果。然而，贩运可卡因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已，而且很不幸的是，该国继续为打击贩毒活动付出高昂的代价。随着针对政府机构和个人的暴力行为的升级，数以百计的官员和普通公民惨遭杀害。另一位前任司法部长恩里克·罗·穆尔特拉先生于1991年4月在波哥大被暗杀身亡。但是，尽管哥伦比亚经历了这场悲剧，有关当局已表示该国政府决心不将毒祸彻底铲除决不罢休。

207 . 该国政府在改革和加强其司法制度方面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1990年12月间颁布了一项政令，规定对司法程序进行简化，从而建立一套更迅速、更安全和更行之有效的诉讼审判制度，使警方得以更加灵活地发起和进行侦查活动。依照该项政令，将由84名受到良好保护的法官分别负责5个主要城市的法庭工作。为了减少这些法官受贩毒分子威胁的风险，他们的姓名将不予公开。依照1990年12月14日颁布的、旨在敦促贩毒者主动自首的第3030号政令，若干名主要的毒品贩子已向哥伦比亚的司法当局投案自首，从此，由这些毒品贩子指挥的梅德林贩毒集团便陷入了一蹶不振的境地。

208 . 古柯种植区虽然有所减少，但可卡因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活动仍是主管当局面对的最严重的挑战。1991年头七个月内便缉获60多吨可卡因。由于采用了空中喷洒除草剂的措施，大麻的种植看来已大幅度减少。此外还以人工方式对一些大麻种植区采取了根除行动。麻管局在其前期报告中曾对哥伦比亚境内出现的罂粟种植和海洛因制作情况深表担心。哥伦比亚当局于1991年4月间在高卡地区侦破了一间巨型海洛因加工厂。麻管局正在请该国政府提供有关这方面情况发展的资料。

209 . 智利国内滥用古柯糊的现象正在增多。据估计，已有5吨古柯糊经该国与玻利维亚和秘鲁交界的北部边境地区贩入，全部供该国当地消费。该国主管当局在过去两年中曾缉获1吨多拟贩往北美和欧洲的可卡因。

210 . 厄瓜多尔的古柯种植情况仍然微不足道，其原因是该国自八十年代中期起便定期开展根除行动。尽管该国主要被用作贩毒的过境国，但其境内加工可卡因的现象似日益增多。在该国两个主要城市内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滥用毒品现象仍在继续扩展。洗钱活动已引起该国主管当局的极大关注。为了遏制

洗钱活动，已设立了一个警察财务侦查小组，并针对银行的业务活动颁布了新的条例。厄瓜多尔还颁布了新的综合禁毒法律，其目的之一是为了执行《1988年公约》。该项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全国禁毒委员会，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实行更加严厉的惩处，并规定应强制执行预防和治疗方案。该国政府还公开审判涉嫌卷入与毒品有关的活动的公务人员，并开除其公职。

211. 巴拉圭政府为了有效地遏制毒品的滥用和贩运，正在着重设法加强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能力。为此目的，已设立了一个全国禁毒秘书处，以期加强对全国禁毒活动的协调。该国政府还大力实施旨在取缔洗钱活动的有关条例。此外，执法当局还开展了一系列执法活动，其中包括根除大麻种植和查明未经注册登记的简易机场。

212. 秘鲁仍然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古柯叶生产国，其古柯种植地区有一半以上集中于上华拉加峡谷地区。此外，该国境内制造可卡因的情况似不断增多。由于该国在经济上遇到了严重困难，且对古柯叶的需求又不断增大，因此古柯的种植也就随之不断扩大。针对贩毒活动采取的执法和军事行动往往因活跃于上华拉加峡谷区域的游击队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动而受到阻碍。这股叛乱势力还影响到乡村发展活动的顺利开展。

213. 秘鲁已针对可能会被用来将古柯叶转制成可卡因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颁布了进口管制条例。然而，该国合法进口的化学品往往被转卖并被转用于非法制药活动。在该国东部地区，化学品通常取道几乎没有任何警戒的亚马逊盆地贩入。自1991年1月以来，在执法过程中缉获的古柯糊已超过1,300公斤。此外还捣毁了45间非法制造可卡因碱的加工点，并收缴了大量化学品。另一项更为重大的成果是捣毁了一间在秘鲁迄今发现最大的纯可卡因加工场。

214. 毒品滥用现象在该国的城市地区最为严重。但现有的数据还表明，乡村地区中吸食古柯糊的情况也日趋严重，尤其是那些接近古柯产区和古柯叶加工区域所属的地带。

215. 苏里南已逐渐成为向北美和欧洲贩运可卡因的重要过境点。古柯糊显然是从哥伦比亚贩入该国的，在该国境内经加工之后继而以海运方式贩往其他国家。

216. 由于委内瑞拉在地理位置上邻近哥伦比亚，该国已成为贩运可卡因和前体化学品的重要过境点。该国主管当局1990年缉获了约4吨可卡因，比上一年的可卡因缉获量增加75%。1991年上半年便缉获6吨左右的可卡因。该国的

执法当局认为，邻近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古柯种植可能正在扩展之中，而且相应的非法可卡因制造活动也在增加。该区域内还有人种植大麻。委内瑞拉政府已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了一项新的执法协议，其中包括各种禁毒措施。两国联合采取的禁毒活动包括沿边境地区进行空中侦查、路上和水面巡逻，同时还建立了一个常设双边委员会，并由两国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定期会晤。为了打击洗钱活动，该国已与美国缔结了一项包括相互交流情报和资料在内的双边协定。

217. 由于一些南美和加勒比国家实行了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并加强了执法活动，贩毒分子便转而向中美洲扩大其活动。麻管局最近派团访问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以期获得有关这些国家履行各项条约的详细资料，并设法协助它们编写向麻管局提交的报告。

218. 伯利兹通过开展各种取缔活动已有效地减少了大麻的种植面积，现仅余少数小块孤立的种植地带，且大多处于该国偏远地区。然而，该国正日益成为贩运可卡因的过境国。滥用“快克”形式可卡因的现象日益严重，已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

219. 危地马拉境内发现有非法种植罂粟和制造鸦片的情况。取缔和执法活动收效不大，因为大部分罂粟种植地区均处于该国的偏远区域。种植大麻的区域似未增加。危地马拉正日益成为贩运可卡因的过境国。国际社会应向危地马拉提供必要的协助。

220. 该国主管当局认为，过去两年来危地马拉国内滥用毒品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吸毒现象在10万多名流浪街头的少年儿童中甚为普遍。滥用溶剂、大麻和各种精神药物者为数众多。为了确切地了解该国非法生产、贩运以及滥用毒品的情况，有关部门正在针对全国范围内的100个社区进行一项调查。调查结果将被用作拟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依据。

221. 巴拿马也是可卡因贩运活动的一个重要过境点。有关当局报告说，该国目前缺乏用于保健、警察和海关部门的资金。由于资金匮乏，该国的沿海地区没有任何防卫，因此来自哥伦比亚的可卡因得以畅行无阻地贩入该国。巴拿马境内共有100多个登陆点供来往的船只使用。据该国的执法当局报告，看来对这些登陆点的管制极为宽松。在人力物力均十分缺乏的情况下，该国缉获的可卡因数量仍从1989年的2吨增加到了1990年的4吨，即增加了一倍。

222. 该国境内的大麻种植规模不大。滥用毒品、特别是滥用可卡因的现象

似有所增多并不断向乡村地区扩展。

2 2 3 . 为了遏制洗钱活动，该国主管当局已加强了对各银行的管制，并已冻结了数百个账户。巴拿马于1991年4月间同美国签署了一项旨在打击洗钱活动的法律互助协定。

2 2 4 . 由于加勒比区域海岸线较长且岛屿众多，为贩毒分子向北美贩运可卡因和大麻提供了方便的条件。自由港和为数众多的银行，再加上有些国家未能对银行的业务活动实行严格的管制，致使执法活动难以取得成效。然而，种种迹象表明，由于加勒比区域的某些国家正在着手实行更加严格的管制措施，贩毒者正在将其部分贩运活动转移到其他区域。为了加强区域执法活动中的相互合作，正在建立一套加勒比盆地雷达监测网络。麻管局于1991年间派团访问了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等国，并就有关条约的实施问题与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举行了磋商。

2 2 5 . 为了加强打击贩运的能力，一些加勒比国家一直在与美国和联合王国合作的基础上参与禁毒活动。1991的6月间采取的一项禁毒行动中，在东加勒比区域缴获了迄今数量最大的可卡因。该宗案件的破获进一步表明，贩毒分子目前正在寻求新的贩运路线以躲避加勒比其他地区实行的严厉管制。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已设立了一个东加勒比禁毒处，其总部设在圣卢西亚。此项安排的目的在于设法改进对合法药物的管制并降低其成本。

2 2 6 . 巴哈马通过实行更加广泛的管制措施已有效地切断了贩毒分子的走私路线。该国政府于八十年代末开始实施的执法措施已遏制了向北美区域贩运可卡因和大麻的活动。1991年上半年缉获的可卡因总额已达3吨左右，比上一年同期缉获量增加了一倍。有关当局通过长达一年的侦查终于查明了有关公务人员参与贩运活动的情况。1990年12月间开始采取行动，一共逮捕了26人，其中13人为政府官员。巴哈马与其他国家签署了一些双边和多边协议，其中包括旨在打击洗钱这种犯罪活动的措施。

2 2 7 . 多米尼加有关当局缉获了1,387公斤的可卡因，并逮捕了一艘在哥伦比亚注册登记的船只上的12名船员。该国执法当局还通过根除行动销毁了大面积的大麻种植。

2 2 8 . 继巴哈马和牙买加成功地开展了执法活动之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成为贩运可卡因的一个重要过境点。该国政府在禁毒活动中与美国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缉获毒品的数据表明，尽管大多数可卡因均拟贩往美国，但以欧

洲为目标的可卡因贩运活动亦不在少数。 该国已建立了一套对空中活动进行监测的系统，同时还对经边境检查站往来于海地的所有车辆进行类似的监测。

229. 格林纳达国内滥用的主要毒品是大麻。 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也开始出现。在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和美国主管当局联合进行的一项禁毒行动中，缉获49公斤可卡因，这是该国迄今缉获的最大数量的毒品。

230. 牙买加总理于1991年5月重申了该国禁毒的决心，并通过该国政府随后采取的具体行动表明了这种决心。 该国通过成功的根除行动进一步减少了大麻的种植面积。 现存的非法种植大都位于该国偏远地区，不过是零散的小规模种植。 该岛国也被用作贩运可卡因的过境国。 由泛美卫生组织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牙买加国内滥用大麻的情况十分普遍。 滥用可卡因的现象看来正日益增多，尤其是在城市和旅游区内。

2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内滥用可卡因的人数仍在不断增多。 该国的执法当局表示，与可卡因有关的犯罪活动出现了急剧上升的趋势。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该国正被用作贩运可卡因的过境国。 有关当局曾缉获一些从该国过境贩往委内瑞拉的可卡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于1991年7月间与委内瑞拉政府就有关在两国领海内进行禁毒巡逻的新安排达成了协议。

232. 圣卢西亚国内吸毒的主要毒品是大麻，但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也在不断增多。 预计最近在该国总理办公室之下设立的全国禁毒委员会将会加强圣卢西亚执行各项国际禁毒条约、特别是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的能力。

(签字) Oskar Schroeder
(主席)

(签字) Huáscar Cajias Kauffmann
(报告员)

(签字) Herbert Schaepe
秘书

1991年10月24日，维也纳

注

- 1 除案文另有规定外，此词系指《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所列的任何物质。这些物质根据其主要的化学特性和用途的不同而往往被称作基本化学品、溶剂或前体。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通过使用任何一个词语来给这些物质规定定义。相反，公约使用了“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经常使用的物质”一语。在提及所有这类物质时现已惯用“前体”这一简称；虽然这一字眼在技术上并不正确，但为了简明起见，麻管局决定在其报告中就这一意义使用此词。
- 2 1990年12月13日的第3677/90号理事会条例（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定了为防止某些物质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悼念

麻管局及其秘书处获悉迭戈·加尔切斯-吉拉尔多博士(Dr.Diego GARCES-GIRALDO)于1991年3月不幸逝世,至感哀痛。加尔切斯-吉拉尔多博士自1977年起至1990年3月止任麻管局成员,1987年膺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其任内克尽职守,功绩卓著。他既是内科大夫,也是外科大夫,而且还是一位外交家。他作为哥伦比亚参与本组织筹建委员会工作的副代表(1945年,伦敦)和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年),对联合国的工作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加尔切斯-吉拉尔多博士生前曾在哥伦比亚政府供职,历任一系列重要职务,计有:哥伦比亚驻古巴全权公使(1948-1949年);哥伦比亚考卡省省长(1953-1956年);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年)。

附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Sirad ATMODJO

药理学家。 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总局秘书，Gajah Mada大学药物配制室实验室助手(1955-1959年)。 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 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 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 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 卫生部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81年)。 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Valeri BULAEV

药理学家，医学硕士，Serbski 普通法医精神病学研究所(莫斯科); 苏联药理学委员会副主席，苏联麻醉品管制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苏联卫生部药典委员会副主席，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蔡志基

药理学教授。 北京医科大学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 卫生部药品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 现代药品小组委员会神经精神药品专家组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管理局新药品研究基金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华医药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组织委员会主席，临床药理学、精神药理学科理事和毒理学科副主席。 《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和《生理学通讯》编委。 自1984年起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及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1989年和1990年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

Huáscar CAJIAS KAUFFMANN

律师。罗马大学刑法学院专业证书。拉巴斯大学刑法研究所所长。玻利维亚前任驻教廷大使。拉巴斯Mayor de San Andrés 大学犯罪学和刑罚学教授。拉丁美洲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专题讨论会和研究小组联合国专家，(1953年)，(1963年)，(1974年)。起草玻利维亚第一个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59年)和起草玻利维亚目前的麻醉品管制法的委员会成员(1986年)。玻利维亚出席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副代表(1987年)。玻利维亚出席起草《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专家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1987-1988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1年任报告员。

Abdullahi S.ELMI

药理学家。索马里国立大学副校长。药理学教授兼系主任。索马里国立大学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席。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技术委员会主席。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索马里国立大学传统医药教学大纲协调员。全国麻醉品宣传专员。非统组织泛非传统医药委员会委员。各科学学会成员。自1987年起任麻管局成员。1987-1988年任预算委员会主席。1989年任该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自1990年起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1991年任预算委员会主席。

Betty C.GOUGH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代表。出席联合国审议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年)，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9年任报告员，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1985年、1986年和1990年任主席。

S.Oguz KAYAALP

药理学家。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副院长，药理学系教授兼系主任。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物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年）。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年）。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年）。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1988年）。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国际医学研究期刊》（伦敦）和《药理学研究通讯》（米兰）编委。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1988年担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1991年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

Mohsen KCHOUK

药剂师/生物学家。曾就学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前任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任麻管局副主席兼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1988年和1990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Mohamed MANSOUR

埃及内政部培训研究所事务管理局局长，业务管理局、麻醉品法执行局前局长。开罗警官学院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警察研究所的禁毒执法和刑事调查课讲师。法律学和警察学学士，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药品管制局接受培训（1974年和1978年）。荣获EL-Gomhoria 奖（1977年）；荣获EL-Estehkak 奖（1984年）。曾出席有关禁毒执法方面的各种大小会议。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Jean-Pierre QUENEUDEC

巴黎第一大学(Panthéon-Sorbonne)国际法教授。第三世界政治司法研究中心主任。蒙彼利埃法律经济学院名誉院长。出席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法国代表团法律顾问(1974-1982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Maruthi Vasudev Narayan RAO

商业和法律专业毕业生。行政官员。作为印度海关和中央税务部的成员，曾担任决策和管理一级的负责海关、中央税务和麻醉品管制的各种高级职务(1954-1970年);阿拉巴哈德州中央税务收税员(1970-1973年);税务研究所所长(1973-1974年);培训研究所所长(1974-1978年);检查主任(1978-1979年)印度政府联合秘书(1979-1980年);印度政府补充秘书，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黄金管制专员和委员(海关)(1980-1986年);中央税务海关委员会主席兼印度政府财政部秘书(1987-1989年)。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1983、1984和1985年)。联合国追踪、冻结和没收麻醉品贩运者收益和财产专家组主席(1984年);联合国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储量工作组成员(1985年);代表印度参加了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和渥太华召开的会议和届会(1985-1988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政策委员会主席(1988年12月);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1988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1991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Oskar SCHROEDER

行政管理员和律师。检察官(1957年)。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财政管理局国内税收和税务审计科主任(1957-1964年)。在联邦青年、家庭事务、妇女和卫生部(1965-1989年)曾任:国务秘书的私人秘书，预算司司长和若干卫生立法司的司长(1965-1973年);麻醉药品立法司司长，德国出席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3-1982年);家庭事务和社会福利司司长(1982-1989年)、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1980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1989年)。自1990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兼预算委员会主席，

1991年任麻管局主席。

Tulio VELASQUEZ-QUEVEDO

医学博士。 秘鲁社会保障制度检查委员会主席。 **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 大学安第斯生物研究所所长。 **1976年**任第一届全国医学大会执行主席。 国际安第斯生物学学会主席。 安第斯条约中有关**Hipólito Unanue** 协定安第斯生物学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鲁医学院院长。 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90年**任报告员，**1991年**任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而且，随着《1988年公约》的生效，麻管局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要对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行控制，以及为可能将这些物质列入该公约的各项附表中而对它们进行评估。根据《1988年公约》的规定，麻管局每年还要就《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经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通过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